

江西財政紀要

嘉定陳家棟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江蘇財政紀略

嘉定陳家棟題



計政精翔

譚延闓題



弁言

先總理以行易知難之旨詔天下力闡陽明舊說吾黨之士胥奉為致知之圭臬而財政則尤有然者夫理財之道千經萬緯非洞悉歷史上與統計上之事實則原委未晰興革奚從故必搜集資料而又整齊之分析之比較之以求其貫通財政學所以有歸納科學歷史科學及比較科學之稱者以此雖然搜集資料重在紀載吾國財政專書汗牛充棟其有文獻足徵者亦復匪尠禹貢任土作貢則壤成賦則田賦最古之制度周禮太宰掌九職九貢九式以制國用則財務行政最良之制度儒家之井田則為土地國有主義法家之官山海則為單稅主義史家貨殖傳平準書食貨

志暨通典之食貨諸門通考之田賦徵榷國用諸考則於國計民生分門別類語焉必詳唐之元和國計簿則審計之謹嚴收支之適符為世所稱頌洎宋以降儒者諱言理財而理財之制度實備如遂初堂書目所載會計之總以全國出入者有淳熙國計簿會計之以年度分者有皇祐慶曆元祐端平諸會計錄會計之以省分者有四川宣撫司財政兵馬數賦稅之徵收有戶部諸道稅收數庫支之出納有左藏兩庫約支屬於泉幣有國用司錢米會子出納數屬於茶鹽有至和發茶鹽須知及熙寧發運司事目抑何其秩然有序燦然若舉耶明清師宋遺意萬曆之國計簿有清之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舉凡歲出歲入亦胥蒐輯積帙都數百萬言

似夫研究財政者閉戶度藏按圖索驥盡人能知之盡人能行之矣顧代遠年湮今昔異宜政體早已變更因革損益尤以黨義政綱為歸宿故欲知今日之財政不可不有新紀載

江西財政專書代付闕如所堪以徵信者光緒八年終版之江西通志經政一門具詳賦權先緒十九年修正之賦役全書田地土宜備分等則溯委窮源雖亦有取於斯而不適用於今日則一也他若柯逢時所定之統捐章程私家纂述之度支輯要九江關歷年進出貨物表僅可視為斷瓦殘鱗耳最後江西財政說明書時閱較近賦稅與附捐等名目視今尚有同者而因事勢之推移其出入亦不可以道里計夫江西財賦既無精確之載籍而廳牘又

幾經燹劫所存者非促訾吸計之編即斷爛朝報之遺七三一事
變秦燔一炬求其完全檔冊直吉光片羽之不可尋也及今不圖
則後之抱殘守缺其艱難必百倍於此日故欲知江西之財政尤
不可不有新紀載

家棟 謬參贛政兼綜度支以為財政之良窳其因果每相循環不
知應有之利匪未能興而或反損之不知前此之弊匪未能革而
或親蹈之以此理財猶冥塗而索行耳用是悉心探討從事搜羅
督飭同人輯為紀要一書首概要次賦稅又次會計金融公債鹽
務附捐最後則表牘法規都凡八編所紀畧於遜清以前而詳於
共和以後重政體也雖然採詢未廣罅漏或憾遺珠急就以將錯

誤弗遑削斧固不敢擬於有統系之財政史亦不敢謂為有價值之財政專書蓋竊本

先總理能知必能行之旨欲知之而力行之斯則區區之微意也抑有進者前車之覆後車之鑒往者不諫來者可追家棟服膺斯義書成之日更有所感奮其感惟何曰知過去之情弊其奮惟何曰行將來之希望

過去之情弊 江西財政紊亂其來已久而軍閥蹂躪以後則尤難收拾始猶循名實遵軌道以增稅為開源以減政為節流漸求收支之鈞衡繼且緬規越度舒疾任意有預算也可以臨時增加有審計也可以特請核銷而法律為無效矣及至財源益涸誅求

因應更不惜以衰陋褊隘之政行取巧豪奪之謀同一稅也以直接與間接較直接之痛苦顯而間接之痛苦隱則取間接稅徂公賦茅朝三暮四名實未虧喜怒異矣然濫發紙幣與借募公債其便利又較優於間接稅則又厲行斯二者行之既久勢成弩末則又取其便者焉舍紙幣而用計條民十一後財政廳發行一種計條票額為百元千元萬元三種舍公債而事預借偃師陳戲魚龍曼衍瞿曇說法樓臺彈拍集款之易搜括之精雖桑孔對之有愧色矣由是法紀紊亂政失常軌歷年財政之竭蹶人皆知之而竭蹶之程度若何人不得而知也豈惟他人不得而知之即質之財政當局亦茫然莫知其底蘊也夫以財政當局之人而不知財政之底蘊則全省財政之紊亂為

如何耶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有數焉一無決算決算所以審核收支之確否無決算則預算失據而贛省財政則自六年後無決算二無金庫贛省舊設金庫於中國分銀行非無金庫也自收支不能適合銀行墊款過巨財政廳遂設總會計於廳內自為支付而金庫之效用全失三無交代軍人專政培克自恣固無交代可言而民八後之歷年財政廳長關於各該任內之收支賬款均無交代各縣知事亦緣政費積欠抵解無從類將交代積壓以致財政盈胸無由稽核四為省債複雜民七後負債之多名目之雜實為財政上莫大之障礙綜上四因當時財政之現象可得知矣章貢雙流幾成涸轍故為之感

將來之希望 贛素沃衍以物華名雖富饒畧遜江南亦財賦區也故財政發展較鄰之鄂湘皖閩諸省為易顧以匪患未清之故民生日形凋敝家棟目擊心悸一載以來所兢兢自勗者民衆負擔未敢加一稅捐凡百舉措未曾失一信用蓋治標之計耳今者大舉剿匪肅清有日斯後治本應謀財政之大改進查建國大綱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中央與省之收入既已劃分則省與縣之收入亦有劃分之可能性家棟一得之愚以為田賦收入及牲屠契牙各稅捐均應劃歸縣地方省庫僅提百分之二十為省行政經費其百分之八十則留為縣地方事業費事業之發展既易機關之經費弗虞省主管機關處於指導監督之地

位而已至交通事業須聯合外省以利進行則由省府主持之如江西六大幹路當集中本省之財力以赴之不足則招募僑股組織公司以營之以六大幹路組織六公司厚其子息許其專利以為之勸綜計每歲收入除開支外所得純利政府四而商人六假定每路紅利年二百萬則政府應得之利為八十萬合六路而計之年可得四百八十萬再以各縣稅收解省二成計之田賦年約一百八十萬牲畜稅年約二十萬屠宰稅年約十萬契牙稅年約二十萬鎬砂稅年約三百萬歲計已逾千萬元以之發展省建設事業當無不給之患若省行政機關經費之支出有不足時得以建設事業之收入挹注之然各縣地方正稅因劃分而收入挺進

則丁米之附稅及一切苛捐均應一律取銷務使人民於國稅方面除消費稅外無第二種之擔負於地方稅方面除田賦正稅外無第二種之擔負庶幾商安其業民阜其財訓政告成之日吾輩得有完全自治之縣矣故為之奮

右者所述當否未遑計及實則願舉所知以貢獻於或有未知者而商榷於更有所知者尤望家棟常希冀而不及行因才力而不能行者邦人君子急起直追以共行之

嘉定陳家棟謹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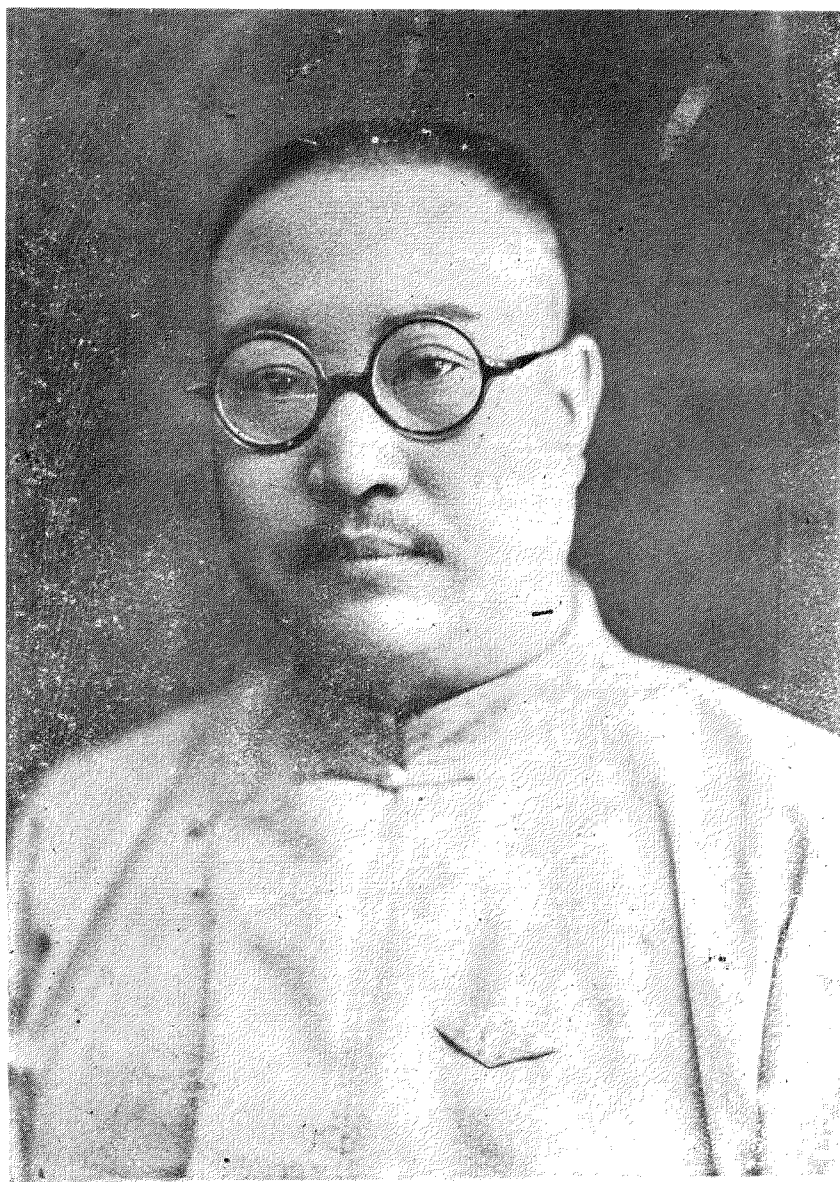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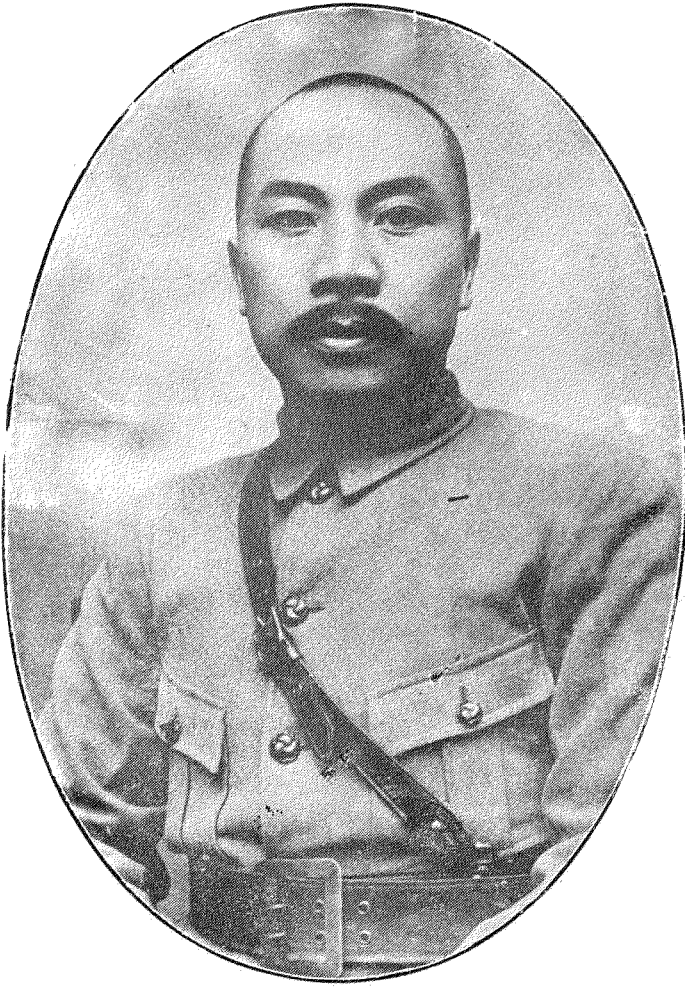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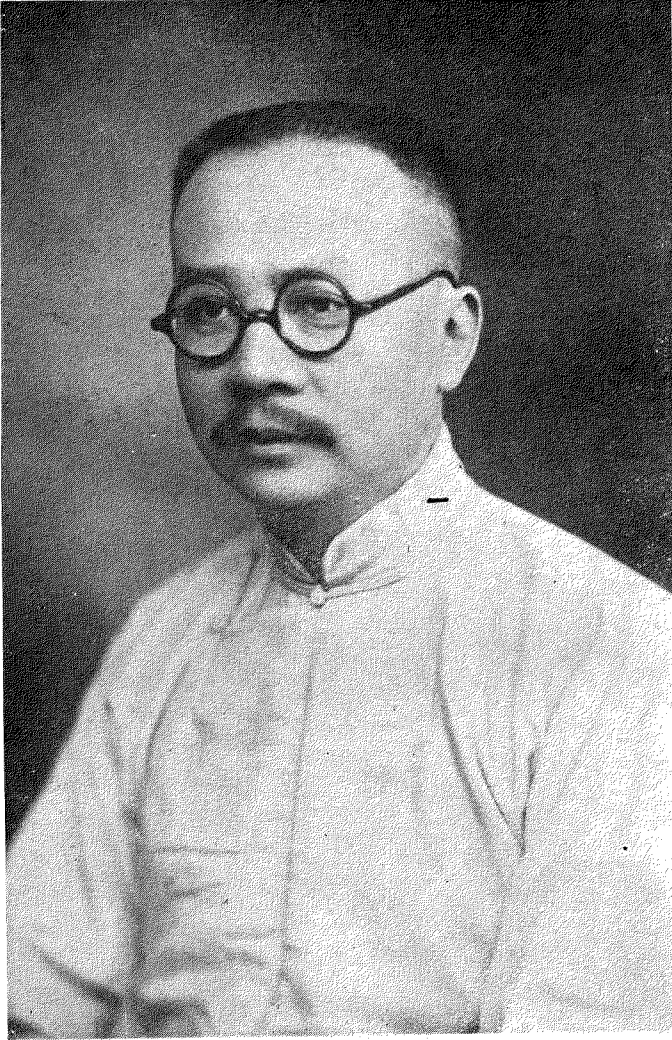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江 西 省 政 府 魯 主 席 滌 平 肖 像



像肖德培朱席主前府政省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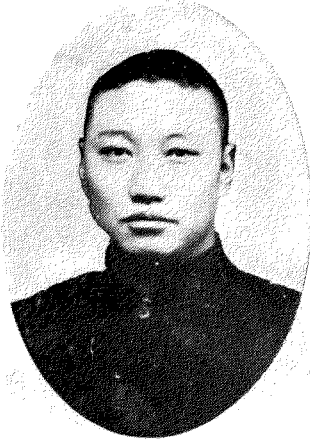
棟 家 長 廳 陳 廳 政 財 省 西 江



王 秘 書 家 標



翁 秘 書 燕 翼



孫 秘 書 新 彥



婁 秘 書 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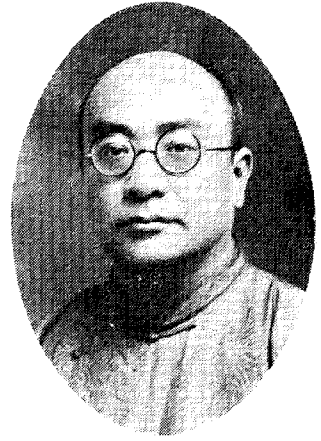
總 務 科 盧 科 長 兆 梅



解 秘 書 詠 笙



制用科陳科長欖



征權科趙科長錫名



督征鹽務附捐處
黃科長敦



江西金庫趙庫長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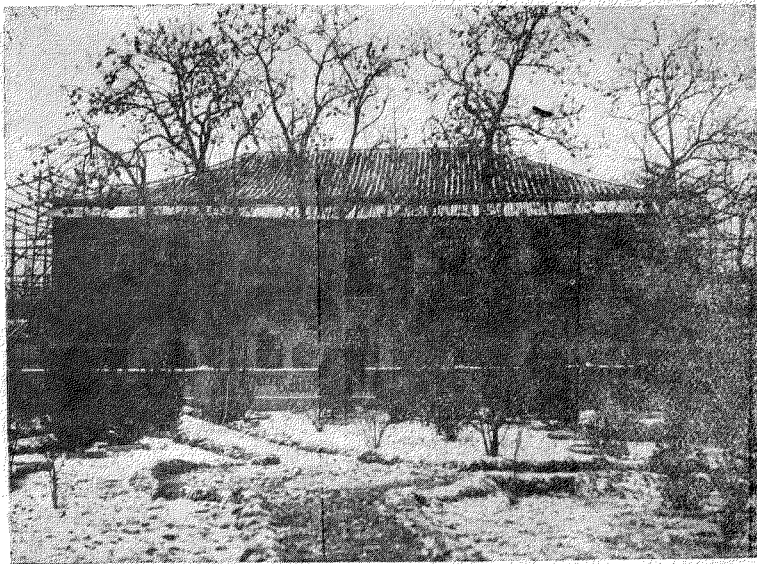
傅編輯主任汝楫



裕民銀行會行長嘉慶



江 西 省 財 政 廳 前 門



新 貴 江 西 省 財 政 廳 會 議 廳 全 景



江 西 省 財 政 廳 黨 義 研 究 會



江 西 省 財 政 廳 附 設 民 衆 補 習 學 校

例言

一本篇專紀江西財政以詳徵現制遠稽沿革綜過去之實況備將來之改進爲主旨

一本篇編次分篇爲八(一)概要(二)賦稅(三)會計(四)金融(五)公債(六)鹽務附捐(七)表牘(八)法規其各編之中有互相證印者則註詳某章某節以便稽考

一江西賦稅承歷史之嬗衍與政局之變遷因果至爲複雜欸目尤難爬梳是篇乃以田賦稅捐縣地方稅捐國稅市稅捐五章分紀之以全省爲綱以各縣爲目其蠲緩興革紀載加詳以備後日修財政史者有所依據

一預決算爲財政樞紐江西從前預決算均多缺略是篇就廳牘及前省議會議決預算各案厘爲分年總表至民十六以後預算及金庫科目均詳爲臚陳以供參證

一江西舊日金融頗極紊亂是篇對於銀行制度及紙幣發行蒐集稍詳

一江西公債以本省現時發行或承募者爲限其過去之債券列表詳之以省繁複

一鹽務爲江西歲入大宗是篇按國地性質以鹽稅列諸國家稅以附捐另列專編以期詳略互見

一是篇對於表牘極爲注重故搜輯頗廣所以表現時財務進行之速度及各市縣調查之真相其出入之盈牘間有與田賦諸篇相參差者據實列之附加按語以資互證其未曾造報各縣暫付缺如

一財政以統計爲最要是篇統計各表圖均根據廳案及各據關造送者以期正確其原已殘佚者從略

一是篇法規分中央頒布者爲通行本省頒行者爲單行內又分財政根本法官制官規撫卹征權會計決算計算審計銀行公債統計等項以便檢閱

一是篇單行法規以經提出省務會議議決及已試行者爲限凡法令雖經頒布而實際尙未施行或中止實施者概不列入

一是篇詳紀事實故每章繁簡不同其事實較繁者則每章更分節目項款以期醒目

一是篇凡關於田賦金融改革計畫可資取法者附錄於每章之末

一江西財政至爲浩博而廳牘多被兵燹文獻苦難徵信間採私家紀敘以求明備然大輅椎輪僅可認爲草創未敢據作定本惟冀 大雅宏達糾其繆誤賡續編纂以臻完善

一是篇迭承廳內同人贊助或詳爲指正或廣徵材料其分篇纂輯者爲黃君梅琴趙君冰谷黃君介彌諸君其從事表牘昕夕校効勤者爲高君志超楊君綱正例得附書

一本篇編印期促體例或有參差校勘或有未周容再詳校列表勘誤其餘缺略疏漏在所不免

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編者識

江西財政紀要目次

第一編 概要

第一章 民元以後江西之財政……………一一二

第一節 元二年之財政……………二一四

第二節 三年度迄六年度之財政……………四一三

第三節 七年度迄九年度之財政……………二一六

第四節 十年度迄十五年度之財政……………一六一九

第二章 革命以後江西之財政……………一九一〇

第一節 十五年十一月迄十六年七月之財政……………二〇一三

第二節 十六年八月迄十八年三月之財政……………二二一三

附黃前廳長任內工作計劃表……………二三一五

第三節 十八年三月以後迄十九年六月之財政……………二五二七

附陳廳長任內財政工作計劃表……………二七

甲 關於財務行政者……………二七一〇

乙 關於謀財政之改良者	三〇—三五
丙 關於謀財政之補救者	三五—三六
第二章 今後江西財政之整理	三六
第一節 整理財政之討論	三六—三六
第二節 整理財政之計劃	三六
第一目 認定之目的	三六
甲 屬於財政者	三六
乙 屬於經濟者	三六
第二目 進行之程序	三六
附整理江西財政進程序表	四〇
第三目 具體之辦法	四一
甲 屬於財政者	四一
一 統一財權	四一
二 另籌剿匪特費	四一—四二
三 開源節流	四一—四四

四	厲行預決算·····	四四
五	整理新舊債·····	四四
六	清理田賦·····	四五
七	改善稅捐·····	四五
八	保障教育基金·····	四六
九	確定司法收入·····	四六
十	劃定建設事業費·····	四六
十一	擴充自治經費·····	四七
乙	屬於經濟者·····	四七
一	保全債券信用·····	四七
二	釐定幣制方針·····	四七
三	擴充省縣銀行·····	四八
四	整理錫砂營運·····	四八
五	保護貿易·····	四八
六	推展產業·····	四八

七 完成全省公路.....四九

第二編 賦稅

第一章 田賦.....一

第一節 田賦之沿革.....一八

附江西全省歲入地丁統系表民國紀元前.....

江西全省歲入漕糧統系表民國紀元前.....

江西全省歲入國家稅統系表民十五前.....

江西全省歲入省縣地方稅統系表民十五前.....

第二節 田賦之概況.....九

第一目 科則.....九

甲 全省田賦科則之總額.....九一〇

乙 各縣田賦科則之等差.....一〇

附各縣丁米田畝科則表.....一〇一〇

各縣屯糧科則表.....三一三五

第二目 額徵……………三六—三七

甲 地丁……………三七—三九

乙 米折……………三九—四〇

附各縣丁米額徵表……………四〇—五一

丙 屯糧屯糧幫費……………五一—五三

丁 餘租……………五四—五五

附各縣屯糧丁餘租額徵表……………五五—六〇

戊 租課……………六〇

(1) 蘆課……………六〇—六一

(2) 漁課……………六一

(3) 湖課……………六一—六二

(4) 河課……………六二

(5) 新陞課……………六二

附各縣各課額徵表……………六二—六三

(6) 官課……………六三

(7)	濠租	六四
(8)	地租	六四
(9)	藉田租	六四
(10)	學田租	六五
(11)	賈谷官租	六五
(12)	救生船租	六五
(13)	碼頭租	六五
第三目	帶徵及附稅	六六—六七
第四目	徵收方法	六七
甲	徵收期限	六七
乙	徵收機關	六七
丙	徵收程序	六七—六八
丁	徵收考成	六八—七一
戊	災歉蠲緩	七一—七四
第二節	田賦之積弊	七四

一	各縣普通之弊	七四
二	各縣特殊之弊	七四—七五
三	各縣徵收方法之不劃一	七五—七六
四	各縣催科吏無俸給之弊	七六
五	各縣徵收簿記不完善之弊	七六—七七
第四節 田賦之整理		
第一目	丁米改徵	七七—七八
	附各縣請加附稅核駁一覽表	七六—八四
第二目	完成義圖	八四—八六
第三目	清丈土地	八六—八八
	附清查田畝號單	
	清查田畝丈單	
	清查田畝三聯單	
第四目	改徵地價稅	八九
	附南昌縣田賦改徵地價稅徵收冊式	九〇

南昌縣地稅執照式.....九一

南昌縣地稅易知由單式.....九一

附表

十七年度田賦收入統計表.....九二—九七

十七年分因災蠲緩田賦表.....九六—九九

附錄

整理田賦方案.....九九—一一

清理田賦辦法 附試辦南昌縣地價稅辦法.....一一—二五

土地局整理土地計劃.....二六—三一

南昌縣土地測量方案.....三一—三四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三四—三七

第二章 稅捐

第一節 登錄稅

第一目 稅契

甲 稅契之溯源

乙	民十以前稅契之經過	一
(一)	稅率之更定	一
(二)	成立各縣契紙發行所	二
(三)	官中之試辦	三
(四)	舊契之徵稅	四
(五)	折價之規定	四
丙	民十以後稅契之整頓	五
丁	現行稅契之制度	五
(一)	民間稅契制度	五
附江西各縣報徵契稅各項收入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度	六	一
江西省近三年度庫收契稅正附稅簡表	二	二
(二)	教堂稅契制度	三
第二目	驗契	三
甲	民元驗契	四
乙	民二驗契	四

丙	民十二驗契	一五
丁	民十六驗契	一五
第二節	營業稅	一七
第一目	牙當稅	一七
甲	牙當稅之沿革	一七—一九
乙	牙當稅之現制	一九—二一
	附江西各縣報徵牙當稅各項收入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度	二一—二六
	江西省近三年度庫收牙稅分等簡表	二七
	江西省近三年度庫收當稅分等簡表	二八
第三節	雜稅	二九
第一目	屠宰稅	二九
甲	屠宰稅之沿革	二九
①	徵稅之起源	二九
②	稅率之更改	二九
③	包辦之概況	三〇

④ 徵額之增減.....三〇

附江西屠宰稅歷年徵額收數比較表.....三一

江西屠宰稅分縣徵額比較表民國十九年.....三一
二十一年.....三七

乙 屠宰稅之積弊.....三七

① 包辦之弊.....三六

② 分包之弊.....三六

③ 糜費及中飽之弊.....三六

④ 附稅混雜之弊.....三六

⑤ 私宰充斥之弊.....三六

⑥ 匪患短收之弊.....三六

丙 屠宰稅之整理.....三九

附江西全省屠宰稅總比額表.....三九—四〇

江西屠宰稅分縣年額數目表.....四〇—四五

第二目 牲畜稅.....四五

甲 牲畜稅之溯源.....四六

乙 牲畜稅之開辦..... 四六

丙 牲畜稅之現制..... 四六

丁 牲畜稅之整頓..... 四七

附江西牲畜稅總比額表..... 四九

江西牲畜稅分縣比額數目表..... 五〇

第四節 雜捐..... 五六

第一目 船捐..... 五六

甲 船捐之起源..... 五六

乙 船捐之包辦及兼辦..... 五七

丙 船捐之現制..... 五九

附江西省徵收船捐旗照註冊等費報解數目表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 五九—六〇

第二目 南潯市政特捐..... 六〇—六二

附江西省南潯市政特捐徵收局捐收數目比較表 十八十九兩年一月至六月..... 六二

江西省南潯市政特捐與海關徵數比較表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六三

第三目 自治特捐..... 六四—六五

附江西自治特捐局捐收數目比較表 十八十九兩年一月至六月.....六

第四目 米穀出口捐.....六

附歷年變更稅率表.....七

第五節 蠲除之雜徵.....七

第一目 舊時雜徵.....七

一 商稅.....七

二 賈稅.....七

三 落地稅.....七

四 魚油稅.....七

五 山鈔稅.....七

六 魚苗稅.....七

七 官山稅.....七

八 藕息.....七

九 滑石稅.....七

十 大度船稅.....七

十一 枋板稅·····	七四
第二目 日用必需品·····	七五
甲 米穀免稅·····	七五
乙 嚴禁薪柴征稅·····	七五
第三目 國貨製造品·····	七五
甲 土糖之減免·····	七六
乙 貝壳稅之取銷·····	七六
第六節 過去之雜捐·····	七六
第一目 九九商捐·····	七六
甲 九九商捐之沿革·····	七六
乙 九九商捐之概況·····	七六
第二目 內地商捐·····	七九
甲 內地商捐之沿革·····	七九
乙 內地商捐稅率之減免·····	八〇
第三目 五五附稅·····	八〇

甲	中央五厘附稅	八〇
乙	地方五厘附稅	八一
丙	一五抵補金	八一
丁	一成市政捐	八二
戊	二成附加捐	八二

附錄

內政部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遵立法院議決案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	八三—八五
---------------------------------------	-------

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之決議案	八五—九五
-----------------------------------	-------

整理江西屠宰稅方案	九五—一〇二
-----------	--------

第三章 縣地方稅捐	一
-----------	---

第一節 縣稅捐之概論	一
------------	---

第二節 縣稅捐之積弊	二
------------	---

第一目 稅源	二
--------	---

第二目 名目	二
第三目 辦法	三
第四目 用途	四
附江西各縣局呈報徵收地方稅捐調查表	五—九六
第三節 縣稅捐之整理	九七—九六
附江西各縣呈請徵收各項稅捐核駁情形表	九六—一〇四
第四節 縣自治經費	一〇四
附江西各縣丁米項下帶徵自治附稅成數及徵徵時期一覽表	一〇五—一二五
第五節 縣公安經費	一二五
附江西各縣鎮公安局經費總表	一二六
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分局分駐所薪餉表	一二七—一三三
江西各縣公安局警察隊薪餉表	一三三
江西各縣公安局消防隊薪餉表	一三四
江西各縣公安局偵緝隊薪餉表	一三五
節六節 縣財政局經費	一三五—一三七

第七節 縣建設經費.....	二七——二八
附江西各縣建設局成立時期暨經費一覽表.....	二六——二六
第八節 縣教育經費.....	二六——二九
附江西各縣教育經費統計表.....	二九——二九
第九節 各縣警察隊經費.....	二四——二四
附江西各縣警察隊經費.....	二四——二四
第十節 其他之縣地方經費.....	二四——二九

附錄

擬請酌定各縣籌徵經費標準提議案.....	一五〇——一五一
財整會提議裁撤苛稅案.....	一五一——一五四

第四章 國家稅概論.....

第一節 統稅.....	一
第一目 統稅之改革.....	一——四
第二目 局卡之變遷.....	四——八
第三目 稅則之概要.....	八——一五

第四目 稅額之統計.....一五

附江西全省統稅徵收局歷年收入統計表.....一六

第二節 特稅.....一七

第一目 瓷類特稅.....一八

一 稅率之規定.....一九

二 徵收之方法.....一九

第二目 紙張藥材夏布特稅.....二〇

一 稅率之規定.....二〇

二 徵收之方法.....二二

第三目 木植特稅.....二二

一 稅率之規定.....二二

附江西木類特稅出江稅率表.....二二

江西木類特稅本銷稅率表.....二三

二 徵收之方法.....二五

第四目 特種消費稅.....二六

一	稅率之規定	二六
二	徵收之方法	二七
	第三節 鹽稅	二六
	第一目 鹽稅之沿革	二六
	第二目 權運之機關	二九—三〇
	第三目 稅率之增減	三〇
一	各項鹽捐正款	三〇
二	淮鹽加價	三一
三	零鹽加價	三一
四	浙鹽加價	三一
五	粵鹽加價	三一
六	浙鹽認繳津貼	三一
七	粵鹽口捐	三一
	附西岸銷售鹽斤價格表 十四年至十七年	三三
	西岸最近銷售鹽斤價格表	三四

精鹽最近銷售鹽斤價格表	三四
第四目 征稅之統計	三五
附西岸確運局總分機關民國十六年分起至十八年分止實徵鹽稅數目表	三五
第四節 捲煙稅	三五
第一目 捲煙稅之沿革	三五—三六
第二目 捲煙統稅之改征	三六—四一
附統稅運照式	四二
分運照式	四三
第三目 土製捲煙徵稅單行法之規定	四四
附土製捲煙價格及稅率概論表	四四
第四目 統稅加徵	四五
附捲煙統稅應徵稅額表	四五
雪茄煙統稅應徵稅額表	四五
第五目 贛省捲煙徵稅局所之組織及其變更	四六—四七
附江西捲煙統稅查驗所一覽表	四七

第五節 煙酒稅	四八
第一目 沿革	四八
第二目 煙酒統稅	四九
第三目 煙酒牌照稅	五〇
第四目 煙酒公賣費	五一
第五目 附稅	五二
第六目 預算	五三
第七目 比額	五三
附江西煙酒事務局各分局及各稽徵所調查表	五四—六七
第六節 印花稅	六六
第一目 印花稅之沿革	六六
第二目 進行之概況	六六
第七節 郵包稅	六九
第一目 郵包稅之沿革	六九—七〇
第二目 徵收之方法	七一

附郵包稅稅則.....七二〇

第八節 樟腦稅.....八〇

第一目 樟腦之沿革.....八〇

第二目 取締及徵稅之狀況.....八一

附江西省各統稅局七年徵收樟腦油稅數一覽表.....八一
六
八

第九節 硝磺稅.....八四

第一目 硝磺稅之沿革.....八四

第二目 徵稅區域之劃定.....八七

第三目 硝磺之稅率.....八八

第四目 徵稅機關之遞嬗.....八九

第十節 鑛稅.....八九

第一目 鑛稅.....九〇

一 沿革.....九〇

二 產地.....九一

三 產額.....	九二—九三
第二目 錫稅.....	九四
一 沿革.....	九四
二 產地.....	九四
三 產額.....	九四
第三目 鋋稅.....	九五
一 沿革.....	九五
二 產地.....	九五
三 產額.....	九五
第四目 鉬稅.....	九六
一 沿革.....	九六
二 產地.....	九六
三 產額.....	九六
第五目 錳稅.....	九七
一 沿革.....	九七

二 產地.....九七

三 產額.....九七

四 徵稅狀況.....九七

第六目 煤稅.....九六

一 沿革.....九六

二 稅率.....九六

附江西全省煤鑛一覽表.....九一—一三

第五章 市捐稅.....一

第一節 市捐.....一

第一目 舖捐.....一

第二目 房捐.....二—三

第三目 筵席捐.....四

第四目 花捐.....五

第五目 車捐.....六

第六目 屠宰檢驗捐.....七

第七目 煙酒二成市政附捐.....八九

第二編 會計

第一章 預算.....一

第一節 概論.....一

第二節 預算之沿革.....一三

附民元以前預算科目表.....一五

國家地方政費之標準.....一八

稅法草案.....一八

第三節 舊時之歲出入.....二三

第一目 歲入.....二三

附江西省民元以前歲入預算數表.....二三

江西省民國二年度歲入預算數表.....二四

江西省民國三年度歲入預算數表.....二五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歲入預算數表.....二五

江西省民國七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二六
江西省民國八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二七
江西省民國九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二八
江西省民國十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二九
江西省民國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三〇
江西省民國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三一
江西省民國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三二
第二目 歲出	三一—三三
附江西省元前歲出預算數表 宣統四年	三四
江西省民國二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三四
江西省民國三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三五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三六
江西省民國六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三七
江西省民國七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三七
江西省民國八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三八

江西省民國九年度歲出預算數表……………三九

第四節 省預算之成立……………三九

甲 採用協商制……………四〇

乙 力求收支之適合……………四〇

丙 各縣黨政經費之特別增加……………四〇

丁 教建經費之儘量擴充……………四一

附十七年分歲入各款預算表……………四二—四三

十七年分歲出各類經費預算總表……………四三

十七年分歲出鹽務附捐撥充庫券基金及教育經費特別會計預算表……………四四

十七年分歲入鹽務附捐撥充庫券基金及教育經費特別會計預算表……………四四

十七年度地方歲入經臨各款及特別會計總預算比較表……………四五—四七

十七年度地方歲出經臨各款及特別會計總預算比較表……………四七

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各款經常預算表……………四八—五〇

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各款臨時預算表……………五〇

十七年度地方歲出經常預算總表……………五一

十七年度地方歲出臨時預算總表·····	五二
十七年度地方歲入特別會計預算表·····	五三
十七年度地方歲出經臨各款特別會計預算總表·····	五四
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總表·····	五五
十八年度地方歲出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總表·····	五七
第二章 決算·····	五九
第一節 決算之沿革·····	五九
第一目 民六以前之決算·····	五九
第二目 民十六以後之決算·····	六〇
第二節 決算之程式·····	六〇
第三節 附送之書類·····	六一
附江西財政廳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收支對照簡明表·····	六三
江西財政廳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收支分類對照總表·····	六四
江西財政廳十八年度收支對照簡明表·····	六五
江西財政廳十八年度收支分類對照總表·····	六九

第二章	金庫	九〇
第一節	江西金庫之沿革	九〇—九一
第二節	金庫制度之改良	九二—九四
第三節	會計科目之修訂	九四
附修訂江西金庫會計科目統系表		九四—一〇八
第四節	金庫簿據之刷新	一〇八—一〇九
附江西金庫日記帳簿式		一一
科目總帳簿式		一一八
款目總帳簿式		九二—九四
庫存簿式		二五
收入簿式		二六
支出簿式		二七—三三
各縣解款明細簿式		三三
歲入金款目分類簿式		三三—三四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式		三五—四七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式.....	四六—六七
另記分戶簿式.....	六八—六九
另記分類簿式.....	七〇—七一
縣政府解款類別簿式.....	七二—七三
支付命令或飭書登記簿式.....	七四—七五

第四編 金融

第一章 江西過去之銀行.....	一
------------------	---

第一節 概論.....	一
-------------	---

第二節 民國銀行.....	二
---------------	---

甲 沿革.....	二
-----------	---

乙 營業狀況.....	三
-------------	---

丙 營業之危迫與救濟.....	三一—三五
-----------------	-------

丁 營業之整理與收束.....	五—七
-----------------	-----

附民國銀行分莊分行暨匯兌代理等成立收歇及營業盈虧一覽表.....	八
----------------------------------	---

民國銀行清理處造送各代理店設立收歇各年月及原領資本已未繳還數目一覽表.....九一一

第三節 江西銀行.....二

甲 江行改組之實況.....二一—三

乙 江行成立之時期.....二三

丙 地方銀行之改組.....二三

丁 清查江行存欠之總額.....二四

戊 解決之方法.....二四

第四節 儲蓄銀行.....二五

甲 營業之第一時期.....二六

乙 營業之第二時期.....二六—二八

第五節 勸業銀行.....二八

甲 民元之勸業銀行.....二八

乙 民十四之勸業銀行.....二九

附修正江西勸業銀行章程.....二〇—二六

第六節 贛省銀行.....二六

甲 贛行之沿革.....二六

乙 贛行之營業.....二七

丙 贛行之改歸官辦.....二七

丁 贛行之歸併.....二七

第七節 公共銀行.....二八

甲 沿革.....二八

乙 營業之狀況.....二八

丙 官廳借款之結束.....二九

第八節 裕潯銀行.....二九

第九節 平市錢局.....三〇

甲 設局及結束情形.....三〇

乙 發行銅元票及收回情形.....三一—三三

第二章 江西現在之銀行.....三三

第一節 江西裕民銀行.....三三

第一目 成立之狀況	三一—三五
第二目 營業之概要	三五
甲 發行輔幣	三五
乙 發行銅元票	三五
丙 組織公開準備庫	三六
丁 十七年總決算	三六
第三目 整理之方法	三七
甲 修正章程	三七
乙 填實股本	三八
丙 確定預算	三九
丁 整頓行務	三九
附修正江西裕民銀行章程草案	四〇—四五
第二節 江西建設銀行	四五
第一目 創辦之計劃	四六
第二目 組織之概略	四七

第三目 籌備之經過·····	四七
第四目 發展之步驟·····	四八
第三節 南昌市立銀行·····	四九
第一目 組織之緣起·····	四九
第二目 成立之概況·····	五〇
第四節 江西國貨銀行分行·····	五一
第一目 國貨銀行籌備之經過·····	五一
第二目 分行籌備與成立·····	五二
第三章 在江西營業之銀行·····	五三
第一節 中央銀行分支行·····	五三
第一目 中央銀行之設置·····	五三
第二目 分支行之成立·····	五四
第二節 中國銀行支行·····	五五
第一目 中國銀行之經歷·····	五五
第二目 支行之概略·····	五六

第三節 交通銀行支行·····	七〇
第一目 交通銀行之經歷·····	七〇
第二目 支行之概略·····	七〇
第四節 商辦銀行·····	七〇
第四章 錢業·····	五九
第一節 錢莊·····	五九
附南昌市錢莊調查表·····	五九—六五
九江縣錢莊調查表·····	六五—六七
浮梁縣錢莊調查表·····	六七
鉛山縣錢莊調查表·····	六八
第二節 組合·····	六九
第三節 資本·····	六九
第四節 營業·····	七〇
甲 存款·····	七〇
乙 放款·····	七一

丙	出票	七二
丁	匯兌	七二
戊	兌換	七二
己	買賣銀洋	七二
第五節	金融季節	七二
第六節	平砵	七三
	附江西省平砵與各省平砵比較表	七四—七七
	江西省平砵與各縣鎮平砵比較表	七七—七九
	江西省平砵與各幫平砵比較表	七九—八一
第七節	金融公共機關	八一
第八節	各縣鎮通用貨幣種類	八一
甲	南昌通用貨幣種類	八一
乙	九江通用貨幣種類	八三
丙	吳城通用貨幣種類	八三
丁	河口通用貨幣種類	八四

戊	臨川通用貨幣種類	八四
己	樟樹通用貨幣種類	八四
庚	吉安通用貨幣種類	八五
辛	贛縣通用貨幣種類	八五
壬	景德鎮通用平色貨幣種類	八六
第九節	江西各商幫概況	八六—八七
第五章	泉幣	八八
第一節	泉幣之沿革	八八
第二節	泉幣之鼓鑄及通用	八九—九一
附江西省通用各省銀元成色重量比較表		九一—九三
江西省通用各省輔幣成色重量比較表		九三—九四
江西省白鑄及通用各省銅元成色重量比較表		九五—九七
江西省通用各國舊鑄銀元成色重量表		九七—一〇〇
第六章	紙幣	一〇〇
第一節	紙幣之溯源	一〇〇—一〇三

第二節 紙幣之取締……………一〇三—一〇四

第一目 民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概數……………一〇五

第二目 贛省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概數……………一〇六

第三目 江西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概數……………一〇六

第四目 公共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概數……………一〇七

第五目 官票之發行及收回……………一〇八—一〇九

第三節 紙幣之整頓……………一一〇

第一目 花票之禁絕……………一一〇

第二目 雙銅元之收回……………一一〇

附江西省各縣呈報有無雙銅元及辦法彙表……………一一一—一二四

第五編 公債

第一章 概論……………一

附江西省歷年發行地方公債一覽表……………二—六

江西省承募中央公債一覽表……………六

第一節 發行整理江西金融庫券·····	七
第一目 發行緣由·····	七
第二目 發行條例·····	八
第三目 保管基金·····	八
第四目 保障辦法·····	九
第五目 庫券報銷·····	九
附整理江西金融庫券撥用及餘剩數目表·····	九
附整理江西金融庫券中籤本利及日期號碼表·····	一
第二節 發行江西有利流通券·····	一三
第一目 第一次發行之流通券·····	一三
第二目 第二次發行之流通券·····	一四
第三目 第三次發行之流通券·····	一四
第三節 勸募中央二次有獎公債·····	一五
第一目 發行之概況·····	一五
第二目 勸募之經過·····	一六

第四節 勸募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一八

第一目 發行之概況.....一八

第二目 勸募之經過.....一九

附勸募二五附稅庫券省會各團體派額表.....二〇

勸募二五附稅庫券本省七十五縣派額表.....二〇—二三

第五節 勸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三

第一目 發行之概況.....二三

第二目 勸募之經過.....二四

附勸募十八年編遣庫券省會各團體派額表.....二五

勸募十八年編遣庫券各縣派額表.....二五—二七

第六編 鹽務附捐

第一章 鹽務.....

第一節 江西鹽務之概論.....

附西岸淮鹽區域淮精兩鹽銷數表自民國四年至十八年十二月止.....

第二節 江西銷鹽之種類.....三

第一目 淮鹽.....三

第二目 精鹽.....四一七

附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七九

久大精鹽公司代銷章程.....九一八

西岸權運局擬具購食及查驗規則.....一八一〇

第三目 粵鹽.....二〇

第四目 浙鹽.....三三

第五目 閩鹽.....三三

第二章 鹽務附捐.....三三

第一節 鹽附捐之沿革.....三三

第一目 淮鹽精鹽之附捐.....三三

第二目 粵鹽浙鹽閩鹽之口捐.....二四一八

附粵鹽改徵銀元原表民國三年.....二八一九

粵鹽稅捐原表民國四年.....三〇

粵鹽各種稅捐數目表民國十五年以後.....	三二
第二節 鹽附捐捐率之改定.....	三三
第三節 鹽附捐捐率之減輕.....	三四
附鹽附捐現行稅率表.....	三五
第四節 鹽附捐之徵收狀況.....	三五
第一目 粵鹽之徵收狀況.....	三六—三八
第二目 淮鹽之徵收狀況.....	三八—四〇
第三目 浙鹽之徵收狀況.....	四〇—四一
第四目 閩鹽之徵收狀況.....	四一—四三
附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收支庫教兩種基金比較表.....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收支庫教兩種基金比較圖.....	
第五節 鹽附捐之用途.....	四五
第一目 分撥兩項基金之確定.....	四五—五〇
第二目 撥充教育基金之辦法.....	五〇
第三目 撥充庫券基金之辦法.....	五四

第三章 整理鹽附捐之經過……………五五

第一節 鹽附捐短收之弊……………五五

第一目 淮鹽滯銷之弊……………五五

第二目 粵鹽短比之弊……………五六

第三目 浙鹽絀收之弊……………五七

第四目 閩鹽減銷之弊……………五七

第二節 整理鹽附捐之決定辦法……………五八—六四

附整理鹽務附捐第一年收支預算對照表……………六四

江西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整理地方鹽務專款方案……………六五—七一

第三節 豁免淮南商補照捐……………七一—七五

第四章 鹽稅制度劃一問題……………七五

第一節 鹽附捐移交中央之商權……………七五—八一

附錄

整理全國鹽稅稅率大綱草案……………八一—八四

第七編 表牘

本廳應用表類

票 照

① 買契紙式樣

② 典契紙式樣

③ 租契紙式樣

④ 契稅罰金收據式樣

⑤ 屠宰稅票式樣

⑥ 牲畜稅票式樣四種

A 紅色出口稅單

B 綠色落地稅單

C 藍色就地稅單

D 黑色運單

- ⑦ 南潯市政捐稅單式樣
- ⑧ 自治特捐稅單式樣
- ⑨ 牙行營業稅收照式樣
- ⑩ 牙行營業印貼式樣
- ⑪ 船捐商旗式樣
- ⑫ 船捐收據式樣
- ⑬ 航業牌照式樣
- ⑭ 航業註冊簿式

表
簿

- ⑮ 各縣報解稅欸一覽表式 本廳及各縣通用
- ⑯ 各局報解稅欸一覽表式 本廳及各局通用
- ⑰ 賦稅征收日記簿式
- ⑱ 征收田賦總簿式
- ⑲ 征收田賦分類簿式

① 征收雜稅總簿式

② 征收雜稅分類簿式

③ 逐日庫收現金數目一覽表式

④ 逐日庫收稅款抵解數目一覽表式

⑤ 各機關解繳稅款數目報告表式

⑥ 支付預算分款簿式

⑦ 發款通知及支付命令書式

⑧ 支出日記簿式

⑨ 發出通知書領款人簽名蓋章簿式

⑩ 各機關領款數目報告表式

⑪ 廳庫逐日支付現金對照表式

⑫ 各機關未抵解經費表式

⑬ 公文收單式

⑭ 到文號簿式

⑮ 電文號簿式

- ⑤ 科股辦事日記簿式
- ⑥ 發文稿號簿式
- ⑦ 送達公文簿式
- ⑧ 發郵公文簿式
- ⑨ 職員考勤簿式
- ⑩ 請假理由單式
- ⑪ 薪俸收據單式
- ⑫ 發俸清單式

各縣市征收機關應用表類

稅 收

- ① 收入計算書式 以彭澤縣財政局所填爲例
- ② 地丁收入計算分表式 以彭澤縣財政局所填爲例
- ③ 米折收入計算分表式 以彭澤縣財政局所填爲例
- ④ 屯糧收入計算分表式 以彭澤縣財政局所填爲例

- ⑤ 餘租收入計算分表式 以彭澤縣財政局所填爲例
- ⑥ 征解舊欠丁米屯餘項下催征經費一覽表式 以彭澤縣財政局所填爲例
- ⑦ 收入明細表式以樂安縣所填爲例
- ⑧ 報解賦稅一覽表式以新喻縣所填爲例
- ⑨ 起解稅款五聯單式
- ⑩ 領用契紙並罰金收據及征解價目報告表式
- ⑪ 契稅暨附稅報告表式
- ⑫ 契稅罰金報告表式
- ⑬ 牙行登錄稅一覽表式
- ⑭ 牙行營業稅計算分表式
- ⑮ 牙行營業稅款報告表式
- ⑯ 船捐旂照收據報告表式
- ⑰ 船捐收入報告表式
- ⑱ 各縣省賦稅收支對照月報表式 日報舉例月報類推
- ⑲ 各縣地方稅捐收支對照月報表式 日報舉例月報類推

附填表例言

① 屠宰稅總局稅款收支對照月報表式日報舉例月報類推

② 牲畜稅總局稅款收支對照月報表式日報舉例月報類推

③ 水上公安局船捐收支對照月報表式日報舉例月報類推

④ 南潯市政特捐局捐款收支對照月報表式日報舉例月報類推

⑤ 自治特捐局捐款收支對照月報表式日報舉例月報類推

⑥ 二套口附稅員附稅收支對照月報表式日報舉例月報類推

附填表例言

⑦ 各縣地方稅捐調查表式附填表例言

⑧ 現有官產調查表式附填表例言

領款

⑨ 請款憑單式樣

⑩ 三聯領款總收據式樣

統計

- ① 田賦雜稅收付統計分表式
- ② 縣地方財政收入月份統計分表式
- ③ 縣地方財政支出月份統計分表式
- ④ 縣地方財政收入年度統計表式
- ⑤ 縣地方財政支出年度統計表式

審計

- 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橫式書表樣本(甲種)
- 審計院釐訂營業機關用橫式書表樣本(乙種)
- 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樣本(丙種)
- 審計院釐定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橫式計算書式
- 審計院釐定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直式計算書式

附本案行政院原令

鹽務附捐處應甲表類

- ① 繳納淮鹽兩種基金捐憑單式
- ② 處用鹽附捐執照式
- ③ 各分局用鹽附捐執照式
- ④ 各口捐局用鹽口捐執照式
- ⑤ 各分所卡用鹽口捐執照式
- ⑥ 購食精鹽查驗憑單式
- ⑦ 各局所收欸報告書式
- ⑧ 經收庫券基金日報表式
- ⑨ 征收教育基金存儲銀行日報表式
- ⑩ 監收員征收庫券基金經收中籤庫券報告表式
- ⑪ 權運局收發鹽斤統計表式
- ⑫ 九江精鹽查驗所旬報表式
- ⑬ 浙鹽口捐局捐收旬報表式
- ⑭ 西岸緝私月報表式

各縣市調查表類 按財政廳通令縣市調查事項原分六十四表茲爲明瞭填表起見以南昌縣所報之表全列爲例其餘各縣現尙未據報齊應俟填送齊全彙成總表另篇刊載

南昌市調查表

- ①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調查表
- ② 市政府財政局收入總數調查表
- ③ 經收各種捐稅調查表
- ④ 市工務狀況調查表
- ⑤ 市教育狀況調查表
- ⑥ 市教育附屬機關經費狀況調查表
- ⑦ 市公安局經費狀況調查表
- ⑧ 市消防狀況調查表
- ⑨ 市公益慈善事項調查表
- ⑩ 市公產狀況調查表
- ⑪ 市官營業收入調查表
- ⑫ 市公用事業調查表

④市衛生經費狀況調查表

南昌縣調查表

縣地方收入支出各款對照表

①經收丁米屯餘狀況調查表

②帶徵舊欠丁米屯餘調查表

③徵收雜課狀況調查表

④丁米屯餘雜課項下帶徵手數料調查表

⑤丁米屯餘項下帶征縣地方附稅調查表

⑥十七年份因災呈請蠲緩賦稅數目調查表

⑦戶書姓名等項調查表

⑧冊書調查表

⑨糧警姓名等項調查表

⑩經收契稅狀況調查表

⑪經收牙稅狀況調查表

④ 私牙狀況調查表

⑤ 典當稅狀況調查表

⑥ 當舖營業狀況調查表

⑦ 縣地方征收雜捐狀況調查表

⑧ 現有官產調查表

⑨ 教育款產調查表

⑩ 縣地方學田狀況調查表

⑪ 司法收入調查表

⑫ 縣地方自治經費收入狀況調查表

⑬ 縣牲畜產銷狀況調查表

⑭ 縣屠宰稅狀況調查表

⑮ 經借款項應行清理各款調查表

⑯ 承募債券調查表

⑰ 官款生息收入調查表

⑱ 官營業收入調查表

- ⑦ 承募公路債款數目調查表
- ⑧ 縣金融狀況調查表
- ⑨ 縣銀行錢莊營業狀況調查表
- ⑩ 縣黨部經費調查表
- ⑪ 縣財政局經費狀況調查表
- ⑫ 縣建設局經費調查表
- ⑬ 縣建設局事業費調查表
- ⑭ 農場經費狀況調查表
- ⑮ 縣林場經費狀況調查表
- ⑯ 縣苗圃經費狀況調查表
- ⑰ 縣教育局經費調查表
- ⑱ 縣教育附屬機關經費狀況調查表
- ⑲ 縣學校經費狀況調查表
- ⑳ 縣公安局經費狀況調查表
- ㉑ 縣靖衛隊團經費狀況調查表

㉓ 縣監獄看守所經費調查表

㉔ 縣地方自治各機關支出經費調查表

㉕ 縣地方慈善事業經費狀況調查表

㉖ 縣衛生行政經費狀況調查表

㉗ 縣地方消防事業經費調查表

㉘ 縣地方水利事業經費調查表

㉙ 縣工程經費狀況調查表

㉚ 縣合作事業調查表

㉛ 縣常平倉穀數調查表

㉜ 縣出產調查表

附表

江西歷任財政長官一覽表

財政專案最錄

省務會議決議案

關於財政之重要事項

- 財廳呈爲救濟本省金融起見擬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六十萬元擬具簡章及基金保委會章程當
否請公決案（第一次發行流通券）……………一
- 財廳呈復代辦軍米墊款除將募收暨准抵之二五庫券扣抵外其餘之數計銀五萬零四百五十九
元零九分七厘亦應一併計算請中央撥還至勸募二五庫券係委託代募須以現金解部方能核
發庫券究係如何辦理請核奪案……………一—二
- 財廳呈復籌擬各縣靖衛經費辦法請核示案……………二—三
- 財廳呈復遵核吉安縣造送各項紀念費用概算不在二零一次省務會議議決辦法之列應請飭在
縣地方公款內提支案……………三—四
- 提議擬以省府暨高等法院現址財廳舊址變價出售以爲建造黨政各機關辦公處所之經費是否
可行乞公決案……………四—五
- 民財建三廳籤呈核議南昌市商人總會呈據米業分會擬訂救濟民食辦法懇請轉呈核准一案擬
具辦法乞復核案……………五
- 提議本省牲畜稅業經江西財政特派員呈奉部令核准劃歸贛省辦理抵補所撤地方附稅茲擬訂
征收全省牲畜稅暫行章程及稅率表請公決案……………六
- 提議本省財政困難擬參照上次流通券辦法發行有利流通券並續擬流通券及本券基金保委會

章程各一份請核議案(第二次發行流通券).....六十七

財廳呈為建廳墊發印刷局十七年度經臨兩費銀三萬九千七百三十元擬請令飭在印刷局十八年度溢出之餘利項下陸續撥還案.....七十八

遵案審查土地局呈報整理土地經過並擬隨糧帶收測丈費辦法一案情形加具意見請公決案.....八十九

.....八十九

查各縣局依照縣組織法施行程序改組後其經費均須增加應由各該縣斟酌地方情形妥籌收入呈候核准遵行在未經籌妥呈准以前應支經費仍照原定預算支領當否希公決案.....九十九

報告遵將清鄉總局擬具整理各縣遞步哨偵探辦法審查修正請公決案.....九十九

遵案將文官處函據江西旅京同鄉會呈為江西前省府加征田賦二成懇予制止一案審查完畢繕具報告請公決案.....一〇二

遵案審查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整理地方財政先決問題一案經過并擬具整理江西省財政大綱請公決案(附大綱).....一一八

財廳提議據新建縣長函陳統一地方財政應請按照縣組織法通令厲行案.....一二九

民財兩廳會呈審議增加丁米附稅辦理自治最高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十五案.....一九

擬定各縣縣長赴任預借政費辦法請公決案.....一九〇

南潯市政特捐是否照現行稅率征收請公決案	二〇
報告審查金庫制度方案形式與事實不符不如委託銀行代理金庫較為利便案	二〇—二一
遵案核議南昌市長呈報該市財政局征收戲票捐撥充義教經費請公決案	二二
報告遵案核議高等法院函送江西反省院追加預算書請核一案似應准予十八年度司法經費內追加案	二—三
財政廳長兼督征鹽務附捐處長呈爲征收附捐便利計擬請以二元六角爲庫券基金以一元九角爲教育基金乞核示遵案	三一—三三
財政廳呈報繼續填發出口米谷照證數目列表開單請察核備案案 附表	三—三六
提議擬具任用縣政府各局局長辦法乞公決案	三六—三七
財廳報告遵將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收支各款結束清楚列表夾簽請鑒核案(附表件過多茲從略)	三七—三九
財廳呈爲各縣清鄉局經費每月二百元原定於十七年所欠田賦項下留支惟查南昌等縣或經蠲免或需留賑及民欠極少無款支給茲據各該縣長紛請核示前來擬請量予變通辦理准在所徵雜稅項下支給以免竭蹶當否請鑒核示遵案	二八—二九
財廳呈報該廳擬於金庫裁撤後添設第四科情形并造具月支經費預算請鑒核令遵案	二九

本省財政入不敷出現值淡收兼以剿匪需款支出激增財政困難倍於曩昔自不得不急籌救濟爰

擬參照前兩次流通券辦法繼續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一百二十萬元擬具簡章及基金保委會

章程請公決案(第三次發行流通券).....三〇—三三

提議撤銷鄱陽縣枋板稅以符法令而紓商困案.....三三

提議停徵員壳稅以輕商本而資提倡案.....三一—三三

民財兩廳會呈核議南昌紙木夏布米谷各商請將自治特捐依限撤銷一案擬請延至本年六月俟

十九年度預算確定自治經費有若再行撤銷案.....三一—三三

擬具江西公產清理綱要及公產清理處簡章評價委員會簡章暨管理執照樣式并造具經費月支

預算書請公決案.....三三

擬訂米谷弛禁時發行米護照辦法提議案及審查報告.....三一—三四

財政廳提出財政專案

十八年十月省府令由民財教建四廳各擬專案定期開會討論財政廳擬具財政專案二十餘起於是月三十日提出臨時會議茲摘錄其較為重要者

統一全省財政案(附辦法三則).....三五

召集本省各縣市財政人員分期來廳徵詢意見以備整理案(附辦法).....三五—三七

擬繼續請中央撥發公債償還本省墊款收燬中央臨時兌換券三百萬元案.....三七

擬發行短期公債償還二五庫券案附公債條例……………三七—四〇

完成各縣義圖案……………四〇

自十九年起徵收田賦應在串票上註明折徵國幣數目以杜弊混案……………四〇—四二

清理十六十七兩年田賦舊欠案……………四二

清查各縣田賦項下帶徵附稅如有超過省務會議決議劃一丁米折價案規定數目應即勒令取消

以輕人民負擔案……………四二

切實清理各縣新舊交代短欸案……………四二—四三

嚴禁各縣市銀行莊號擅發紙幣案……………四三

籌設財政人員訓練所案……………四三

擬請省府通令各機關嗣後請領經臨各費務須先行編造預算書單送廳以憑動放案……………四三

自本年十月分起對於各縣造送收入計算書表應依懲獎規程認真考核切實執行以資督促案……………四三

公文輯要

官制

訓令各縣及各財務機關奉令厲行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務仰切實遵辦文……………一—三

訓令各縣長自十九年一月起各縣政府經理之田賦及各項雜稅依照縣組織法一律改由財政局

征收報解仰遵照文.....三

會同民政廳呈省政府縣組織法規定出席縣政會議之財政局長擬由副局長出席以利進行乞核

示文.....三—四

會同民政廳呈省政府各縣財政局對於縣政會議擬請仍由副局長出席並予以表決權俾利進行

文.....四

會同民政廳訓令各縣長縣政會議財政局副局長出席問題經廳呈奉省府指令准由副局長出席

並予以表決權文.....四

訓令各縣奉省務會議決議各縣教育經費由財政局統收轉付仰飭遵照文.....四—五

訓令屠宰牲畜稅總局奉省府訓令自十二月一日起全省稅收機關一律改用委辦制嚴禁沿用包

辦仰遵照文.....五

呈省政府遵核裕民銀行董事會請改代理金庫制為往來存款辦法一節殊屬過慮且所訂合約亦

與法則不符應請飭照原案辦理文.....五—六

訓令南昌縣長奉省府訓令南昌縣土地局測丈費及執照費歸由本廳統收專付仰遵照文附原提議案.....六

江西金庫.....六

官 規

- 呈省政府本省財政紊亂已極擬集本省財政人員妥籌整理茲先製定各項調查表式六十四種發
交各縣市詳晰查填合檢原表報請察核文表見本編各縣市調查表類……………七
-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送各項調查表式六十四種規劃精詳仍仰督催填報文……………七
- 訓令各縣市贛省財政亟圖整理所有收支尤須詳悉茲經製定調查表六十四種發仰遵照依限填
報將來集會并自攜帶其有未載之款應即停徵文……………七
- 省府主席掣同本廳電令各縣嗣後所征正雜各稅數達千元應即飛速解庫倘敢違立予撤懲文
……………八
- 電令各縣嗣後遇有新增或加收捐稅情事應依法定手續辦理如敢故違定予呈請撤懲文……………八
- 訓令各縣(除奉新)糧櫃所收正附稅款應由財政局正副局長共同負責保管關於正稅部分并應
按日截數送交縣府存候轉解仰查照辦理文附奉新縣長養電……………九
- 訓令各縣局自五月一日起征收支解各項稅捐應行造報之冊表仰遵製定收支對照日報表式及
現行有效冊表清單按期依限填送查核文附清單(附表見本編各縣市征收機關應用表類)……………一〇—三
- 訓令屠宰牲畜自治市政等捐局自五月一日起征收支解稅捐細數仰照頒發對照表式按期依限

填送文(附表見本編各縣市徵收機關應用表數).....三

電令新建等二十六縣迅遵前令趕將該縣原征地方稅捐填表送核并應力求翔實切勿隱匿干懲

文.....三

電令上高等五十五縣前據填報地方稅捐一覽表現正從事審查如果尚有遺漏應即補呈核辦倘

敢隱匿私收定從嚴懲文.....三

田賦

呈財政部遵查贛省田賦向係屆期啟徵尙無預徵情事報請鑒核文.....三

會同民政廳呈省政府遵查贛省前報每畝地價假定四十元核與時值不甚懸殊所征正附稅數確

在四角以內並未超過中央限制復請核轉示遵文.....三

江西土地局咨本廳前次會呈核定南昌縣田地等級價格標準表一案奉令准辦應請查照文 附會

呈價格標準表.....二四一—二五

訓令各縣長奉省府令江西整理洲地暫行辦法業經二八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發仰遵照文

附原提議案及審查報告.....一六

電令各縣自十九年新賦起凡用活串之縣改爲板串並一律載明糧額及折征國幣數目以杜弊混

文.....二七

指令南昌縣長兼財政局長周維新呈擬將征收丁米串票改為三聯收據並定於本年上忙開征實行檢同式樣送乞核示由文附原呈三聯收據式樣.....二七

指令新建縣長呈屬縣錢糧異常疲玩擬請於征冊串票內加列花戶的名住址俾便催完擬具冊串式樣送乞核示由文附原呈.....一九

訓令各縣奉部電被災田畝蠲餘應緩之錢糧如已輸納在前作為已完數毋庸分年帶征仰遵照文.....二〇

稅 捐

會同驗契專員訓令各縣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奉國府令准已驗田房各契將來地方辦理登記一律免予收費仰即遵照佈告週知文.....二〇

公函驗契專員准高等法院函知未驗舊契遇有訴訟應先稅驗方能提出作證一案奉經司法院指令照准由院通行遵照轉請知照文.....二一

會同驗契專員公函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凡在特區房地契據仍應送縣照章稅驗希隨時協助文.....二三

訓令各縣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據征收契稅稅率經廳擬定辦法呈奉令准仰遵辦文附
本廳原呈.....三

訓令各縣(除湖口)牙商新帖期在九月以後應完營業半稅限期仰遵本廳指令湖口辦法一體照
辦文.....三

訓令各縣奉省府令據財政特派員呈報裁撤統稅停征附稅設局征收特種消費稅情形飭屬協助
仰遵照文.....三

訓令各縣本省開辦牲畜稅其沿革與辦法各界民衆或有未盡明瞭者茲特撰就白話佈告發仰張
貼俾衆週知文附佈告.....二四—二六

呈省政府遵將本省辦理牲畜稅詳細情形造具報告書並抄錄附件送請鑒核文附報告書及附件.....
.....二六—二六

江西省政府訓令本廳准財政部咨據江西財政特派員呈復查明牲畜稅抵補原案未便輕議更張
請查照等由當經報告本府第二九一次省務會議并函省黨部外仰知照文.....二六—二〇

公函水上公安局茲將市汊滌槎吳城及前南昌各局兼征之船捐委托經收檢同章程比額表送請
查照代辦文附比額表.....三〇

公函水上公安局湖口等處稅局經收附稅員行將裁撤所兼船捐事務擬照前例自八月一日起完

全劃請代辦開送地點清單希即接收見復文附清單……………三

訓令南昌市政府南潯兩市二成市政捐煙酒二成附捐及不限於市區範圍之附捐奉令概歸本廳

接收茲經委任盧兆梅為南潯市政特捐局長仰飭現任專員遵照交卸具報文……………三

訓令新委南潯市政特捐征收局長盧兆梅奉令接收南潯兩市二成市政捐仰即尅日前往接辦

照章征解並會同現任造冊具報文……………三

咨民政廳自治特捐收歸本廳辦理一案業飭市政特捐局長盧兆梅暫行接辦應請轉飭現任局長

妥為交卸會同造冊具報文……………三

呈省政府據南潯市政特捐局長盧兆梅呈報革除磁器攤販餽送陋習並嚴禁員役收受紅錢所辦

甚是業飭認真廓清合錄原送佈告報請鑒核文附布告……………三

訓令各縣奉 省府令准 部電贛關糖舫常稅暫照贛省原案免征仰即錄令佈告週知文……………三

公函工商部訪問局前准函請調查贛省征收糖稅情形茲准財政特派員列表查復轉請查照文附

表……………三

訓令貝壳稅局長蕭涵川本省貝壳稅提經省府決議停征仰即刻日撤局具報文原提議案見本編專案

最錄……………三

訓令鄱陽縣長該縣原有之枋板稅經廳提交省務會議決議撤銷仰即停征具報并佈告周知文原

提議案見本編專案最錄

米 穀

會同民政建設兩廳呈省政府遵將職廳等對於簽呈救濟民食辦法四項辦理情形報請察核文……

訓令各縣及各稅局經收附稅員本省米谷應征正附稅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仍予豁免仰將檢發

佈告張貼週知文附佈告……

法 收

電令豐城等七十縣自七月起經收之司法罰金按月解交金庫核收文……

會同民政廳公函高等法院希將十八年度司法收入依據奉頒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第七條之規

定擬訂報解劃抵辦法見復辦理文……

公函高等法院奉部令兼理司法各縣經徵法收劃定四成撥歸省庫應請查照飭遵并將近三年經

征法收列表送廳文……

呈省政府贛省財政異常困難各級司法經費既由省庫支給所有法收自應儘數歸庫擬請咨部重

訂支配法收辦法藉資挹注文……………三

呈省政府遵核高等法院函請追加不敷囚糧一案擬分三段辦理本年五月以前由法收項下彌補

六月一日由省庫照實額每名日加二分十九年度開始則照廳擬標準編製預算實報實銷並將

法收實行解庫以昭平允文……………四〇

預算

呈省政府請通令各機關自十八年度起一律編製收入預算書呈發核辦文……………四一

訓令各縣仰遵國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迅將十八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及十七年度省縣地方

收支決算編齊呈核文……………四二

訓令各縣各該縣及所屬各局依照縣組織法施行程序改組月增經費經廳提案議決應由改組縣

分斟酌地方情形妥籌收入呈候審核飭遵在未呈准以前仍照原定預算支領文……………四三

訓令各縣長(除南昌新建)各該縣公安局改組後所增經費應遵前令在未籌妥收入呈准飭遵前

仍照原定預算支領文……………四四

訓令各縣長據貴谿縣長姚彥文呈報改組縣府不敷政費以丁米手數料餘款撥充該縣長排除積

習化私為公徇屬廉潔可風除呈請嘉獎外仰各知照文……………四四—四五

審計

- 訓令各財務機關奉國府令各機關會計書類應遵審計院擬訂辦法分類依限保存文……………四一四
- 訓令各縣各該縣舉行各項紀念費用經廳呈奉議決應就地籌付不得作正開支仰遵照文……………四
- 訓令各財務機關奉國府令嗣後各機關一切公費交際仗馬津貼等項濫支概行停止自七月起不准核銷文……………四
- 電令各縣奉省府主席電代雇軍伋應由各部隊自給不得請求開支仰遵照文……………四

決算

- 咨民建教三廳會同議訂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實施辦法一案茲奉省府指令照准並屬分行各機關各就範圍內督促編造依限辦竣應請查照文……………四
- 訓令各財務機關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仰遵審計院釐定章程分類辦法暨報告書式並本廳議訂實施辦法刻日編齊送廳文……………四

金融

佈告民衆市面行使之銀幣不得加蓋硬戳文……………四

呈財政部贛省通用銀幣國幣之外有雜爛各洋茲經檢呈十種擬請交由造幣廠加以化驗妥定價

值換回改鑄以一幣制文……………四

財政部指令本廳呈報禁止銀幣加戳並擬換回爛幣辦法一案應俟中央造幣廠開鑄後再行籌辦

文……………五〇

公函全省商聯會准照函請定於十一日召集金融界總商會等會商收回雙銅元辦法希即推定代

表屆時出席文附高安商會提案……………五〇

佈告民衆流入本省之雙銅元准照匯劃公所議決按期遞減辦法限日收回嗣後市面交易概以單

銅元爲本位以整金融文……………五一

訓令各縣流入省垣之雙銅元業以按期遞減折價辦法收回該縣境內有無雙銅元流行市面應否

收回仰即妥議辦法呈候核奪文……………五一

訓令^{新建}縣長據安義縣長呈報該縣境內仍有花票流行仰即嚴厲查禁毋違干咎文……………五一

靖安

銀 行

公函裕民銀行奉省令裕行官股董監事經委查辦有虧職守應由股東大會依法改選希即定期召集並先日見復文附原發報告書..... 五三—五四

公函裕民銀行股本中之中签庫券應遵省令歸入股本不能作為紅利請查照文..... 五五

呈省政府籌擬整理裕民銀行辦法數端陳請鑒核示遵文..... 五五

公函裕民銀行實行董監事任滿改選因革損益事貴適宜茲就原定主旨條列改善數事希即迅函董事會分別議決辦理文..... 五五

函復裕民銀行本廳條議改善行務數事既經董事會採納應請速將實施情形隨時見告文附來函及決議案..... 五七—五八

公函中國國貨銀行董事會貴行江西股款二十五萬元業已如數移交湯協理接收其不滿百元之零星股款應照貴會決議儘數發還請即提出會議追認文..... 五九

債 券

呈省政府遵飭詳報前次代辦軍米墊款經過及撥用二五庫券各情形請予鑒核辦理文..... 六〇

呈財政部十六年贛省省庫換回中央臨時兌換券三百萬墊款擬請准予查照原案改撥他項公債票給領歸墊文..... 六一

訓令各縣(除泰和永新寧岡)(川安福萬安等六縣)本省前募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刻正妥籌方法藉資有着决不使應募券欸等於虛擲仰布告週知文……………六

公函全省商聯會承詢本省前募二五庫券債欸刻正妥籌救濟決不使致虛擲曾經通令佈告有案至二次有獎債券則俟呈候中央解決復請查照轉致文……………六

咨建設廳奉省府令奉行政院核發財政部簽注江西公路公債規程應行修改各點飭廳會辦應請查照辦理文……………六

訓令廣豐縣長該縣財建兩局呈擬建築廣江段公路擬發公債一案查核所擬章程多未允協應予發還仰將廳令修改各點轉飭遵照文……………六

統計

呈省政府擬請通令省市所轄各機關限期編造十七年度收入統計呈發彙辦以資推究而便整理文……………六

訓令各縣奉令頒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有第二第四兩條規定填表冊報辦法經廳制定月份年度收支統計表式發仰遵辦文……………六

第八編 法規

通行法規

第一類 財政根本法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一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二一五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五七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七八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八九

第二類 官制

國府頒佈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及俸給表.....	一一二
財政部組織法 <small>經修正者</small>	一一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一〇三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三三
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二四

審計部組織法	二五—二七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七—三四
市組織法	三四—五〇
縣組織法	五〇—六二
縣財政整理辦法	六二
第三類 官規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六三—六四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六四—六五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六五—六六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六九—七二
第四類 撫卹	
官吏卹金條例	七三—七六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七六—八二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八二—八三
第五類 徵權	

財政部規定田賦加徵附捐限制辦法.....八五—八六

財政部規定整理田賦辦法五條.....八六—八七

勸報災歉條例.....八七—八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八九—九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九一—九六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九六—九九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九九—一〇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〇〇—一〇一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一〇一—一〇二

私鹽處置暨充公充賞辦法.....一〇二—一〇三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一〇三—一〇四

第六類 會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一〇五—一〇六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一一—一二

第七類 預算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二二二—二四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二五—二六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二七—三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三三—三六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銓釋	三六—三五
第八類 決算	
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三六—三九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三九—四六
第九類 計算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計算書章程	四七—五〇
審計院釐訂橫式計算書表樣本(甲種)	五〇—五三
第十類 審計	
審計法	五五—五七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五七—五九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五九—六一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二二—二五

第十一類 銀行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二七—三〇

銀行註冊章程.....三〇—三三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三三—三四

中央銀行條例.....三四—三八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三八—三九

中國銀行條例.....三九—四三

交通銀行條例.....四三—四四

第十二類 公債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三五—三五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案.....三五—三六

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三六—三六

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三六—三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三九—四〇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四〇—二四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二四二—二四三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四三—二四六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二四六—二五四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發行簡章	二五四—二五五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補遺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簡章	補遺
附註 其他中央公債條例本省未經募集有 款及無關聯者概不登載以省篇幅	
第十三類 土地	
土地法 附原則	二五七—三三二

單行法規

第一類 官制

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三
江西預算委員會規程	三一四

江西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六
委託裕民銀行代理省金庫章程	六七
江西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七八
南昌市財政局組織細則	八〇
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三
江西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一二三
南潯市政特捐徵收局組織規程	一三一
江西省自治特捐徵收局組織規程	一五七
江西省財政廳設置各徵收機關稽核員辦事規程	一八一
江西省各縣地方財政討論委員會暫行條例	一九〇
江西土地局組織大綱	二〇三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組織規程	二二四
九江精鹽查驗所組織章程	二四一
浙鹽口捐局組織規程	二五一
浙鹽口捐局巡緝隊編制辦法	二六一

粵鹽口捐局組織規程……………二八一—三〇

粵鹽口捐局巡緝隊編制辦法……………三〇一—三一

閩鹽口捐局組織章程……………三三

閩鹽口捐局巡緝隊編制辦法……………三三一—三四

江西省財政廳公產清理處簡章……………補遺

江西省公產評價委員會簡章……………補遺

第二類 官規

修正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三五—三六

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三六—三七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規程……………三七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三八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服務規程……………三八—三九

南潯市政特捐徵收局辦事細則……………三九—四一

江西省自治特捐徵收局辦事細則……………四一—四三

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四三—四五

各縣清查田畝總分局辦事細則	五三—五四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五四—五六
贛省各徵收官交代章程	五六—六五
查核交代辦法撮要	六五—六六
整理交代方案	六六—七二
江西省財政廳內部辦理事務程序圖	七三
江西省財政廳文卷管理規則 附各科文件種類表及編定文卷式樣	七四—八四
第三類 徵權	
各縣田賦雜稅改歸財政局徵解暫行辦法	八五—八六
修正江西財政廳規定各縣編製收入計算書表到達期限暫行規程	八六—九三
劃一丁漕價格及芟除一切雜稅辦法案	九三—九四
各縣徵收丁米限期及逾限加價並限後加徵催徵經費辦法案	九五
修正籌辦義圖通則	九六—九八
江西省政府清查田畝暫行條例	九八—九九
江西土地局各縣清查田畝獎懲暫行條例	一〇一—一〇二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徵收章程	一〇三—一〇五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經徵考成規則	一〇七—一〇九
江西省財政廳徵收全省牲畜稅暫行章程	一〇九—一一〇
江西鹽牙當商換領新帖暫行規則	一一〇—一一三
江西徵收牙鹽各行登錄營業稅章程	一一三—一二五
江西徵收牙鹽各行登錄營業稅施行細則	一二五—一二七
江西徵收當商登錄營業稅章程	一二七—一二九
江西徵收當商登錄營業稅施行細則	一二九—一三〇
修正贛省出口米谷售照及掣驗辦法	一三〇—一三三
徵收契稅辦法	一三三—一三三
江西省政府公佈驗契條例	一三三—一三四
江西省查驗舊契辦事細則	一三四—一三四
江西各縣驗契補充辦法	一三四—一三六
南潯市政特捐徵收簡章	一三六—一三七
江西全省徵收船捐暫行章程	補遺

江西省整理洲地暫行辦法..... 補遺

江西省財政廳清理公產綱要..... 補遺

屠宰稅簡章 前財政部公佈..... 補遺

屠宰稅施行細則 前財政廳公佈..... 補遺

江西省財政廳清理公產投標規則..... 補遺

江西省財政廳清理公產核發管業執照規則..... 補遺

第四類 預算

編制本省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程序期限辦法..... 一三九—一四〇

第五類 審計

各縣編製支出計算書表應行注意各條..... 一四二—一四三

第六類 決算

江西省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實施辦法..... 一四三—一四五

第七類 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章程..... 一五五—一六〇

江西裕民銀行招股章程..... 一六〇—一六三

江西裕民銀行股票補給章程	一六二—一六三
江西裕民銀行組織公開準備庫緒言及辦法	一六三—一六四
江西裕民銀行公開準備庫保管基金章程	一六四—一六五
江西裕民銀行公開準備庫會計章程	一六五—一六九
南昌市立銀行章程	一六九—一七二
修正江西建設銀行暫行條例	一七二—一七六
第八類 債券	
江西勸募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辦法	一七七
各縣勸募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獎懲條例	一七六
修正江西勸募編遺庫券委員會章程	一七六—一八〇
江西整理金融庫券條例	一八〇—一八三
保障整理金融庫券基金辦法	一八四
保障整理金融庫券基金辦法施行細則	一八四—一八五
江西整理金融庫券保管基金委員會章程	一八五—一八六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第一次發行)	一八六—一八七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八七—一八九
修正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第二次發行）·····	一八九—一九〇
修正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九〇—一九一
江西公路債券條例·····	一九一—一九五
公路處修築幹線路基籌募債款條例·····	一九五—一九六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第三次發行）·····	一九六—一九七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九七—一九九
修訂南昌市公債條例·····	補遺
南昌市公債補募辦法·····	補遺
南昌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補遺
第九類 統計	
江西省各縣局造送統計分表暫行考成條例·····	二〇一—二〇二

江西財政紀要

第一編 概要

第一章 民元以後江西之財政

贛省財政之困乏。自清末造始。蓋庚子亂後。全省攤認賠款。年增百四十萬。國恥日深。賠款繁苛。於是創畝捐。增雜徭。而閭閻騷然。民鮮甯居矣。民國奠基。喪亂洊臻。時局之變更迭乘。財政之改革頻繁。溯自元年以迄十五年。約略別之。可分爲五期。第一期爲元二年時代。時間既促。負債尙微。當時有民行墊款之接濟。事後有幣制公債之彌補。第二期爲三年度以迄六年度。雖收支兩抵。難免虧朮。然決算早經辦就。盈虧一目瞭然。財政規制之嚴密。無逾此期。第三期爲七年度以迄九年度。收支之數。相去懸遠。決算未辦。盈虧莫詳。然收入支出。悉循常軌。依據有自。籌稽尙易。其時發行金庫證券。及短期公債。軍政費用。全憑挹注。連年積欠。半多銷納其中。而十年公債。卽胚胎於此矣。第四期爲十年度以迄十五年度。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收支靡亂。窳壞莫詰。非惟決算無法辦理。卽欲得一收支確數。亦屬難能。雖十四年中。清厘整理。稍具方案。然理論雖澈。事實難期。十餘年積虧。如水之赴壑。漩集於此。破產之危。迫於眉睫。財政至是。幾陷

絕境。茲就各期收支實況。抵補方法。及其困窘之情狀。遞嬗之崖略。分節如下。

第一節 元二年之財政

民國建始。政治更新。財政亦見清明之象。維時經費撙節。征徭減輕。故元年決算。暨二年預算。綜核翔實。有足多者。惟地方財權。時有偏重。中外相繫之情已暌。財政之統一難期。計當時歲入。除關稅直隸中央。鹽稅向歸兩淮。惟田賦統稅兩款。爲贛省收入之大宗。田賦一欸。前清時徵錢解銀。每地丁一兩。徵錢二千六百八十二文。又畝捐二百文。米一石。征錢三千四百廿文。帶徵腳耗七八十文至百餘文。又畝捐三百文。迨光緒末年。銅元充斥。錢價驟跌。各縣咸苦賠累。交代無不虧短。民國初元。改爲儘徵儘解。另行籌給公費。元年二月。經省議會議決。每地丁一兩。徵錢二千七百文。每米一石。徵錢三千六百文。雖較舊章略減。然以江浙等省比例。所減之數。尙復相去甚遠。祇因民間抗違延納者多。遂至所完丁漕。僅及七八成或三四成不等。查元年實收地丁一百廿五萬九千餘兩。每兩國稅錢二千一百文。共合錢二百六十四萬三千九百串文。米折五十四萬九千餘石。每石國稅錢二千八百文。共合錢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串文。以每元一千六百六十文。平均折合。約共銀元二百五十一萬餘元。較之二年度財政部核定四百四十八萬餘元之數。計短一百九十七萬餘元。蓋二年原預算。係比較前清宣三年預算編製。宣三年預算。係比較

光緒二十七八年。取數最旺之年編製。而財政部核定時。則以宣四爲比例。凡短於宣四者。則將所短之數。折半增加。又未將丁米內之地方稅劃出。故所增實不止半數。夫宣三預算。已難實踐。加以紙幣折合之虧耗。遂致所短之數。竟逾三分之一。此田賦虧短之情形也。統稅一欸。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巡撫柯逢時。定章改辦。收數驟增。光緒三十三年。核定全年比較。百貨米谷。共銀四十五萬餘兩。錢二百二十七萬餘串。宣統三年。重定爲百貨米谷。共銀三十八萬餘兩。錢二百七十七萬餘串。光復以來。舊章更變。百貨滯銷。元年度實收百貨米谷共銀二十八萬餘兩。以一五伸合銀元四十二萬餘元。錢二百七十八萬餘串。以一千六百六十文。平均折合。約計銀元一百六十七萬餘元。若再剔除劃歸地方之米谷稅。一十六萬餘元。則共短六十一萬餘元。固緣徵收官吏。漫無勸懲。亦多由於商務衰落。及紙幣影響之故。此統稅虧短之情形也。至支出各欸。前清行政軍政司法各費。本極節縮。光復以後。機關林立。建設需欸。支出之項。未能勉就範圍。迨二年下半年期以後。軍費驟增。以致財源日絀。漏卮日多。出入相衡。萬難符合預算。而其受病之源。則尤在幣制。當局者冀圖一時之便。未爲全局之謀。公家以民國銀行爲尾閫。挪移借墊。積欠至三百餘萬之多。該行以無本紙幣爲命脈。明目張胆。濫發至二百餘萬之巨。且分銀行。代理店。星羅棋布。分總行之勢力。剝公家之欸項。馴至金融停滯。險象環生。洋價日

增。錢價日落。遷流往復。其害仍歸於國庫。以二年下忙計。虧耗幾逾百萬。不得不力圖挽救。自是始有中行墊款。幣制借款。以及發行幣制公債四百萬元等政策。次第實現。雖非盡二年度內之事。要皆與彼時之虧累攸關。所幸初次受創。彌補雖費周章。而挽救尙易爲力。民行鈔票。旋經收燬。此第一期收支及彌補之實況也。

第二節 三年度迄六年度之財政

自三年度以迄六年度。贛省財政。迺由地方之握權。而進于中央集權。是時中央厲行收入主義。對於各省。有財政會議之召集。有國稅廳之籌備。所以定國家制用之常經。收內外相維之實效。然其要旨。卽在確定各省接濟中央之專款。贛省干戈初定。誅求不遺餘力。而金融之鬆亂。尤與時局之變遷相倚伏。主計政者。改革因應。頗且苦心。惟重國家之收入。而忽視地方發展。竭全省之財力。以供給中央。而地方病矣。其進行之計畫。有可得而稽考者。爲收入之增加。支出之裁節二端。今約舉之。其增加方面。要項有四。

一賦稅改徵銀元 按贛省歲入。以田賦統稅爲巨。然當其時官票充盈。價格日落。合全年而統計之。無形虧耗。幾達一二百萬。預算之始基不定。則財政之整理無方。爲劃

一幣制改良徵收起見。將前清徵價。合以時值。規定每地工兩。徵洋二元二角。內以一元八角。爲國家稅。四角爲省稅。米每石徵洋二元九角。內以二元四角。爲國家稅

。五角爲省稅。凡屬田賦一系之租課。以錢折納者準之。統稅一項。則就原定徵收稅則。酌中厘定。以原稅率一千三百文。作洋一元。改定劃一稅則。煙酒二項。則照額定稅則。加徵二分。當時慘淡經營。力求徵收足額。除每年彌補當日紙幣虧耗一二百萬外。地丁較則徵價。增洋六萬餘元。米折較前徵價。增洋一萬餘元。煙酒稅年增洋一萬六千餘元。糖稅年增洋一萬餘元。統稅年增洋十二萬餘元。共計增洋二十一萬六千餘元。

一二屯田給照 贛省屯糧。自清咸同以後。屯民困於苛徵。以致屯田荒廢。民欠累累。國病民疲。兩受其害。用是設法改革。免去餘租。併入屯糧徵收。每屯糧額銀一兩。徵銀一兩五錢。按照地丁之式。每兩折徵銀二元二角。內以一元八角爲國家稅。四角爲省稅。雖舉辦之初。一似於國稅稍增。於省稅不無稍減。然餘租既免。屯民負擔較輕。負擔既輕。屯荒當可漸闢。將來照數額收。亦可爲桑榆之補。惟上項屯田。原係公產。祇以兵燹迭經。戶籍無存。以致漫無稽考。特由財政廳明定章程。飭令各縣屯田。請領屯田印照以爲管業之據。其照費分三等。如係正丁之裔今管業者。每畝徵照費洋一元。輾轉頂賣者。每畝徵照費洋二元。正丁逃亡。他人佔有者。每畝徵照費洋三元。稅則既減。徵費無多。則民間遵行自易。計全省增加臨時收入。約洋二十萬元。

三徵收田賦手續料 贛省徵收田賦。正額以外。例有帶徵。丁每兩給書飯錢五十文。米每石。給書飯錢六十文。屯餘每兩給書飯錢一百文。此外另收串票。每張錢十文。迄田賦更徵銀元。則書吏飯食暨串票費。亦改名曰手續料。地丁一兩。收洋七分。米一石。收洋六分。屯餘每兩。收洋一角。以預算原額計之。每年可增收洋十三萬餘元。以之充作徵收之費。

四創辦船捐 贛省之有船捐。自民國三年始。綜計贛省六大河流。馭行船隻。約五六萬艘。自舉辦船捐後。於稅收上。年約增收十萬元。

以上四項收入年增六十四萬餘元。

其次裁節方面。則就贛省三年度之預算。按照財政部規定之數。分別裁減。要項凡六。臚列於左。

甲行政費。三年預算。原列一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四十二元。

行政公署經費。原列三十萬零六千九百零五元。年核減八萬二千五百零五元。

教育實業二司。改組爲科。歸併行政公署。年減三萬零三百八十零元。

觀察使署經費。原列一十五萬二千六百元

原列四署。除贛北署已設置。贛南按二等缺開支。贛東贛西緩置。年減八萬零八百餘

元。

各縣行政經費。原列七十八萬二千四百元。核減同城新建縣缺。年支一萬二千元。（按當時雖有裁併新建動議未果行。）

警備隊經費。原列三十六萬零一百八十二元。全行核減。另籌辦法。（按民五預算。列警備隊經費。爲一七五。四六四）。

自治研究所經費。原列一萬二千元。因已停辦。經費刪除。九江警廳經費。原列五萬三千二百一十六元。減二成核發。計節一萬零六百元。

水巡經費。原列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元。按照部令核減。計節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元。交涉署經費。原列三萬八千六百元。改組設科。歸併行政公署。年節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

綜計裁節行政經費。六十四萬餘元。

乙軍政費。三年預算。原列四百六十五萬二千九百餘元。

都督府經費內之津貼辦公費全裁。計刪七萬六千餘元。雜用費中。電燈費減作四成。旅費營造工程操賞。減作五成。紀念費減作二成。計節八萬餘元。襄辦軍務善後處及軍需局經費全裁。計刪三萬九千三百三十餘元。

陸軍留學經費全裁。計刪二萬九千八百九十餘元。

陸軍工程調查籌備處。歸併都督府軍需課。經費全裁。計刪一萬六百餘元。

軍械局由師部撥人看管。不另開支。計刪二萬七千五百餘元

測量局經費。原列預算十七萬餘元。核減局員四成。學額五成。辦公購置費六成。計節八萬九千八百元。

軍醫院與軍醫學校歸併。計減二萬四千二百元。各鎮守使經費。及陸軍一師憲兵一營。第六師補充第五旅。混成第六旅。經費原列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內薪水酌減三成。旅費營造費減六成。買補倒馬費酌減七成。辦公津貼刪除。鎮守使經費內偵探川資緝匪獎賞等。酌減五成。補充第五旅經費。內購置軍械子彈等。酌減六成。修理操賞。酌減五成。紀念費酌減八成。裁備補兵二百一十六名。計節六十四萬八千二百餘元。

將校講習所員役減三成。學額及雜支減五成。計節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元。

綜計裁節軍政費。一百零六萬餘元。

丙財政經費。三年預算。原列六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各統稅局口經費。照原編三年度經費。所列概算數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元。核減一成。計節二萬四千一百十四元

。國稅廳經常臨時兩費。約計裁減三百一十元。

印花稅之經征費驗契之經征費。均於收入內扣除。應刪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元
省庫歸銀行代理。經費全裁。計刪一萬二千元。

廬山清丈局。歸併贛北觀察使署。刪經費二千一百四元。綜計裁節財政費。一十一萬
三千餘元。

丁教育費。三年預算原列四萬元。未刪。

高等師範學校。三年預算。原列六萬五千元。以三年度實支爲準。計節二萬五千元
綜計裁節教育費。二萬五千元。

戊司法經費。三年預算。原列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

高等審判檢察合廳。計節省經費。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元。

南昌地方初級審檢合廳。計節經費六千六百六十二元。

九江地方初級審檢合廳。計節經費一萬八千六百元。

贛州南安景德鎮撫州吉安臨江袁州廣信地方初級審檢合廳。計節經費五萬三千六百一
十六元。

南昌第二三初級審檢合廳。計節經費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

南昌九江贛州等地方廳看守所及已設廳舊監九處。經費計節洋一萬五千零三十六元。南昌第三初級看守所全裁。計刪經費二千一百七十二元。

南昌分監。及未經設廳各縣舊監看守所經費。計節二萬三千零四十元。各縣審檢所。看守所教練所。派赴各國修習員實習員。暨各廳修習員實習員。經費全裁。計刪十萬零八千五百二十八元。

綜計裁節司法費。二十八萬一千餘元。

已農林費。三年預算。原列廬山森林局經常費一萬二千八百零四元。臨時費七千三百三十六元。酌減經常費五千六百零四元。臨時費三千三百六十三元。

綜計裁節農林經費。八千餘元。

以上六端。統計裁節經費。二百一十二萬七千餘元。

蓋贛省編製三年度預算。悉以二年度爲根據。其時元年度決算。未曾編造。無從比較。綜三年經費常臨時歲入。總額爲七百六十四萬二千餘元。然細稽其數。則印花稅。所得稅。煙酒牌照稅。驗契費。共三十八萬元。則解中央之專款也。而田賦一項。按預算原列。雖達四百一十萬元。以元年實收二百五十餘萬元相衡。計闕一百六十餘萬元。統稅一項。按預算原列。雖達二百六十二萬元。以元年實收一百六十七萬餘元相衡。計一百一十一萬

八千元。然則全省歲入之可恃者。僅四百五十四萬四千餘元而已。益以增加之六十四萬餘元。亦僅五百一十八萬元。而三年度經常臨時歲出。總額爲八百二十五萬二千餘元。雖經厲行減至歲支六百一十二萬元。其剔抉之精嚴。綜核之詳密。已傷苛刻。然收不敷支。猶年達百萬元。積欠相乘。挹注無方。而况乎其所增減之數。以五年度預算考之。其未能實行。尤數數見。蓋信乎整理之難也。第省款縱極竭蹶。而報解中央之款。反年有超額。自民五至民七。溢解之款。多至五九六五七六元。內除內國公債。應解中央之專款外。尚溢一一四四六元今核列如下。

歷年溢解中央專款表

年度	溢解數
五年	一九·一四九六元
六年	三一·一四三〇
七年	九·三六五〇
合計	五九·六五七六

其歷年不敷之款。就決算累計。國家收支不敷。二百七十四萬餘元。地方收支不敷。三十萬餘元。加以幣制公債。截至六年度止未還額二百八十一萬餘元。統計負累。已達六百

餘萬元。惟幣債指款分還。無須另籌。實際負累。爲三百一十餘萬元。蓋平均計之。實年負百餘萬元而已。其時四境又安。兵戎不興。論贛省財政之佳況。莫不盛稱此時。然猶負累如此。蓋緣當局竭財賦以供中央。對於地方建設。反多漠視。馴至稅源日涸。負累日增。而贛省財政。遂日陷於不可收拾之地矣。此尤不能不重爲當時惜也。是爲第二期收支及增減之實況。

第三節 七年年度迄九年度之財政

自七年度以迄九年度。括中央地方之稅收。而盡量歸納諸軍費。贛省財政情形。又爲之一變。是時餉糈浩繁。政費無着。不得已出於募債一途。債息由是日增。虧短之巨。約共一千三百數十萬。內除印花各稅及銅元變價等。收入八十五萬。實虧國稅一千二百八十七萬餘元。又累計三個年度。地方收入不敷四十五萬元。兩共一千三百三十二萬餘元。綜是以衡。自三年度以迄九年度。國家費原虧短一千九百三十二萬餘元。地方費原虧短八十三萬餘元。兩共虧短超越二千萬元。惟幣制公債。既已指款撥還。而各項短債。又復隨時清償。以故截至九年度止除歷年彌補償還不計外。約共負債一千二百餘萬元。據八年度財政之報告。所稱江西財政。自七年度以還。積欠之後。庫藏空虛。邊防日亟。客軍雲集於四境。芻挽遠及乎千里。征調頻仍。歲靡寧日。稅收驟斂。需款愈繁。於是有金庫證券之發行

。有短期公債之募集。募新還舊。藉資應付。當發行之初。信用尙著。軍政各費。恒恃此以資挹注。卽本省金融。亦賴以調劑。惟六年度財政短虧情形。遠非五年度所可比例者。如國家費支出項下。於六年七月。新增省防陸軍各團營。每月經臨兩費。增加七萬餘元。全年卽增九十萬元。外如幫辦江西軍務經費測量經費。贛南輸卒經費。及教育實業兩廳經費。均爲新增之款。又地方費支出項下。教育實業亦歲有增加。自八年度起。省議會又年增預備金七萬元。綜計六七八九四年度內。國地兩費。增加之數。共約五百餘萬元。此皆五年度以前所無之款。而增添者也。又收入項下。七年土布免稅。歲減十四萬餘元。核至七八九三年併計。共減四十二萬餘元。八年出洋茶稅減半。又減九萬餘元。八九兩年。亦近二十萬元。此皆五年度以前固有之款。而減絀者也。試檢六七八九四年度。金庫收支之款而比較之。

今將南昌分金庫六七八九四年度收支情形列表如左

六七八九四年度南昌分金庫各項收入總表

年 度	六年度 (六年七月一日至七年八月三十日)	七 年 度	八 年 度	九年度 (十年七月底止)
賦 稅	4,791,152.05	5,285,633.81	5,251,353.51	4,865,621.81
正 稅	2,565,821.45	2,783,611.00	3,113,099.32	2,762,121.10
雜 稅	735,921.45	579,818.15	928,991.57	589,729.24
合 計	8,152,695.46	8,649,122.99	8,993,443.00	8,217,472.89
另 款	956,143.63	599,234.89	816,989.62	792,761.75

六七八九四年度南昌分金庫各項支出總表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外交	23,090.00	外交	23,292.00	外交	28,292.00	外交	17,700.00
內務	2,146,168.53	內務	2,173,481.82	內務	2,235,512.31	內務	2,229,925.96
財政	323,748.13	財政	819,312.04	財政	956,600.69	財政	1,271,065.35
陸軍	3,455,748.21	陸軍	3,330,570.07	陸軍	3,332,732.18	陸軍	3,373,748.89
司法	320,173.45	司法	319,348.00	司法	318,040.00	司法	305,443.00
教育	430,556.46	教育	478,032.51	教育	484,907.62	教育	592,608.94
農商	78,322.00	農商	77,005.52	農商	80,341.92	農商	80,219.54
認解中央 前年度未付訖	2,385,175.33	認解中央 前年度未付訖	2,421,134.26	認解中央 前年度未付訖	2,333,963.58	認解中央 前年度未付訖	2,014,405.20
合計	9,351,629.36	合計	10,382,281.02	合計	9,960,710.37	合計	10,082,550.43
第三混成旅餉	698,986.80	第三混成旅餉	698,986.80	第三混成旅餉	698,986.80	第三混成旅餉	698,986.80

就上表觀之。是自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共計三年又十一個月。收支相抵。固無年不虧。而以九年度十一個月。計虧一百七十餘萬爲最鉅。四年度合計。共虧五百七十餘萬。以歲之豐歉均計。每年實虧百四十餘萬。而所虧愈多。負擔之利息愈重。試觀支出總表。其他各項。四年比較。相差之數。均極有限。而獨以財政一項。膨脹最速。六年度纔三十二萬元。九年度即增至百二十七萬有奇。可知每年虧短之數。十之七爲負債之利息矣。雖七八年度。賦稅項下。因清理田賦積欠。增加一百數十萬。然增之者一。耗之者十。取之者盡鑄銖。用之者如泥沙。竭閭閻汗血之資。以供軍政不時之需。杼抽雖空。誅求不已。蓋自七年後。財政已失其獨立之精神。重以債券准抵賦稅。收入極少現金。商業不振。金融已竭。非惟利息過重。公家難以負擔。卽現金缺乏。市面亦起恐慌。於是始有十年公債之發行。此項公債。原定八百萬元。九折實收。預付半年利息。以統稅加成。鹽斤加捐。爲還本付息基金。嗣僅募到五百九十七萬餘元。尙有中籤票二十八萬餘元。提存廳庫一百七十三萬餘元。抵押借款。復就到期未兌之庫券短債。以百分三七兌取現金。百分六三換給債票。統計券債兩項。除已收回六十萬元外。尙有六百萬元。六三換票折合債票額面金約四百五十萬元。於是券債兩項。概行化零爲整。而其他各項債款。或以債券擇要清償。或仍指定款項。分期付款。或改訂合同。延長還期。

或暫時擱置。容再籌還。十年積虧又勉告結束。此第三期收支及彌補之實況也。

第四節 十年度迄十五度之財政

十年度以迄十五年度。政局劇變。軍事繁興。收入愈形微薄。支出愈加增漲。於是重利借貸。指款抵押。促促焉不可終日。全省賦稅。幾有半數在銀行團債權支配之中。飲鳩止渴。不計後患。且撥餉漫無限制。收支悉越軌範。破壞金庫制度。僅於財廳中。設臨時會計。即各機關經費。亦未按月照付。自十年度以後。軍費一項向未填給通知書。以致此項提撥軍餉。因無支付命令。亦不能正式列支。夫抵解之款。既已儘數作收。而支付之項。乃未正式列支。收支懸殊。未可臆度。重以歷任財政廳長。從未核算交代。即全省徵收賦稅之縣局交代。亦尚有久未清理者。用是收支盈虧之數。均未可認為正確。財政混亂之極。蔑有加矣。茲於紊亂無緒之中。擇其正式列支。有案可查者。勉為鉤稽。則十一年十二三三年度收支不敷。連合積欠政費。國家費約近千萬。地方費約共七十萬。十三年度虧短國家款項約近三百萬。地方款項約近二十萬。統計十一年十二三三四個年度。虧短約在千四百萬左右。加以九年以前虧短。為數當在二千七百萬以上。除歷年彌補償還不計外。截至十四年三月底止。約共負累二千二百七十一萬餘元。其中指定縣局賦稅。抵押借款。二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不指定縣局賦稅抵押借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卅元。有

利兌換券。抵押借款。三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米護照抵押借款。卅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十年公債票。抵押借款。四十五萬六千二百零二元。暫不還本之借款。三百零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元。(內幣制公債未還額一百七十九萬元)台灣銀行。及古河公司外債。約計折合一百六十萬元。鹽煙酒各稅。抵押借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元。臨時借款。及各行莊欠息。約共九十四萬四千元。有利流通券本息。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二百元。十年公債。未還本息。五百五十萬元。造幣廠欠贛行四萬餘元。積欠軍政費約共五百萬元。計共虧負之數。地方僅一百五十一萬。國家則逾二千一百萬。時值稅源枯竭。收數短絀。非徒舊欠難償。卽新欠亦復增累。以言收入。全省賦稅。抵押過半。通年所收。充量亦僅四百萬元。以言借貸。不特條件甚苛。利息過重。官廳所不能受。卽銀行團莊。亦無資可投。而政費年約四百萬元。債息年約二百萬元。共需六百萬元。卽儘收入以供政費債息。已覺不敷。加以軍費急需。更屬虧短極巨。四郊有竭澤之嘆。司農興仰屋之嗟。贛省財政之危窘。無有過於是時者。雖其間對於稅收。亦曾厲行整頓。然十一年與十二年度。清賦所入。不過二百餘萬。墾務所入。亦僅廿八萬。而人民感催科之繁苛。誅求之無已。幾於靡有孑遺。蓋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也久矣。迨十四年間。主計政者。非不設法救濟。然積虧已深。維持乏術。仍於萬難之中。勉爲治標之策。其預定之計劃。約分三項。一爲目前之救濟。二

爲抵押之贖回。三爲稅收之整頓。其目前之救濟。以籌備的款爲要着。故首卽發行有利流通券一百六十萬。分二三四三個月發行。指定新增之統稅二成。鹽斤附捐。米穀出口捐三項。十四年全年收入爲基金。自六月後。攤定數目。按月兌現。此項基金收入。截至十四年底。可得一百八十萬元。準備兌現。已有贏餘。稅收淡月。全資挹注。難關已過。方得進圖整理。其次則發行十四年公債八百萬元。將已未指定賦稅抵押之借款。有兌換券與鹽稅抵押之借款。臨時各項借款。以及十年公債抵押借款。並其到期本息各款。五百七十五萬餘元。一律清還。贖回抵押賦稅。計十四年新公債八百萬。九折實收。並除預付第一期息金。及二厘辦公費。實得六百四十餘萬。兩相抵除。所餘悉供整理其他借款。及應付需要之用。於是從前債項。均已化零爲整。化短期爲長期。化重息爲輕利。至其他債款。亦均逐項清理。如中行幣制公債。一百九十餘萬元。已換訂合同。分爲廿六期攤還。指定景德鎮正稅全部。爲抵押品。台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亦已雙方會商。延期分還。積欠軍政費。約五百萬元。則暫行停發。於清查確數後。設法結束。至稅收整頓。於田賦則杜絕官吏之侵漁。取帶徵攤解制。於統稅則力矯軍人之把持。取招商包辦制。初意惟在防弊。而不知弊卽乘於所忽。蓋其時政治。率以軍人之頤指爲從違。整頓雖具方案。政策多尙白論。在表面觀之。非不燦然具也。然實效殊鮮。流弊滋深。泯泯棼棼至十五年。軍費浩繁

。支出日鉅。統計歲出總額。軍費實佔百分之八十。乃至九十。卽以收入之全部。供給軍費一項。尙不敷甚鉅。以有限之收入。供無窮之消耗。當財政之衝者。不得不殫其精力。專事彌縫。惟求供應之圓滿。不計設施之當否。是以政教經費之延滯。借款之愆期。債務之積累。莫可究結。而一方面軍事當局。搜索之嚴。督促之急。時局愈危。相持益甚。卽濫發之紙幣。亦不足滿誅求。由是復興隆之紙幣。不旬日間。又濫發至三百數十萬。地方民衆。精枯髓竭。茹曷喪之痛。失生存之樂。社會經濟。岌岌曇卵。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譬諸病癰。非決而潰之。滌其蘊毒。終不可治。此革命之義。所以浸灌於人心。而莫之遏也。物窮則反。鬱久必伸。而財政之狀況。亦緣政治之刷新。而進爲根本之改革矣。

第二章 革命以後江西之財政

國軍 定贛疆。民衆之喁望雖切。地方之元氣未蘇。益以政局杌隉。匪患滋生。縱具改革之決心。難救財政之岌危。蓋創巨痛深也久矣。然噓枯起瘠。昭回有象。其經過之概況。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十五年十一月以迄十六年七三一。戰事甫終。政變迭乘。稅收割裂。金融紊亂。簡直無財政之可言。第二期爲十六年八月以迄十八年三月。系統漸明。計劃改善。雖收支難以相抵。而庶政日見清明。可謂爲財政就軌之時期。第三期爲十八年三

月以後。迄於今日。匪共騷擾。民生凋敝。收入銳減。支出激增。益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凡百需財。可謂爲財政棘手之時期。茲按期紀其概略。並將財政當局之設施。舉其犖犖大者。分節如下。

第一節 十五年十一月迄十六年七月之財政

江西財政。結至十五年。軍閥終運之日。積虧之數。計達二千二百餘萬元。自國軍克復南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以迄七三一事變(十六年七月卅一日)九閱月間。前項舊虧之款。尙屬無法清理。其時省地方財政狀況。因國稅徵收機關。(如權運煙酒印花等稅)類歸財政委員會接管。益以賦稅雜稅及統稅等款。儘收儘付。雖足爲目前之敷衍。而贛東西南北各財政處。與各縣政府。直接徵收抵解之款。糾葛滋多。收支實數。終無精確之統計。又因中央臨時兌換券及毫洋券等。行使市面。僞券叢出。價格墮落。遂致省縣金融。失其活潑。蓋大亂方已。共禍旋滋。簡直無財政之可言也。然當局者補偏救弊。煞費苦心。其計劃之大者。厥有兩端。

甲 謀財政機關之統一 述其遞嬗情形如下。

財政委員會組織 國軍入贛。對於財政。認爲先務之急。即時成立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爲俞飛鵬氏。舉贛境內之權運捲煙酒印花等稅。向之屬於國稅機關者。均直

轄於財政委員會。復於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四處。分設財政處。輔車相繫。臂指易使。蓋在初改革之時期。不得不爾也。此外因革措施。悉取決於衆議。計經財政委員會議二十五次。財政聯席會議十次。雖其時尙屬軍政時期。然全贛統一。政令更新。譬諸旭日始旦。朝氣固自不侔云。

財政廳初成立時期。十六年三月。省政府成立。於是改組財政委員會。爲財政廳。長財政者。爲周雍能氏。鑒於稅收機關之凌亂。財務行政之不統一。故先決問題。卽在裁撤四財政分處。以資整理。（贛北財政處。首先裁撤。贛東南西次之。）然未幾贛東贛南。已標異幟。事實上早已各自爲政。兼之捲煙酒等稅。先後由中央派員征收。其他各徵收機關。多由民衆團體。直接干涉。人民對於納稅一項。每持異議。故是時言財政則收入漸減。而支用日增。言金融則日思整理。而紊亂無已。蓋贛省財政。尙在困難時期也。

七三一事變。自寧漢相持。醞釀分裂。贛省介居其間。雖當局者苦心調護。幸免戰禍。然經濟封鎖。商旅裹足。所屬各縣以環境之關係。豆剖瓜分。縣自爲政。匪氛甚熾。稅款屢劫。財政幾陷於絕境。迨經七三一之變。庫藏如洗。檔卷多佚。損失之重。幾難臆計。至是財政廳統一財政之事權。幾又破裂矣。

乙收回臨時兌換券、臨時兌換券。影響金融既如上述。政府爲謀杜弊源。維持市面起見。因定期登記中券。登記結果。中券約有三百萬元。遂於十六年六月間。發行新江鈔三百萬元收回中券。悉數焚燬。其辦法附敘如次。

一由財政廳委託中央銀行江西分行。代理發行江西銀行鈔票。十足收回從前中央臨時兌換券。(以經蓋印者爲限)

二此項江西銀行鈔票。准予繳納全省賦稅雜捐。及交付一切公款之用。所有本省賦稅徵收機關。及司法教育民政各種收入。除收受此項鈔票外。不得徵收現金。如有違犯。以軍法從事。

三此項江西銀行鈔票。准向中央銀行江西分行作爲定期存款。

四此項江西銀行鈔票。准向中央銀行江西分行。搭成匯至漢口。及本省內地經營事業。并交公款之用。

五此項江西銀行鈔票。准向江西平市官錢局兌換銅元二千八百文。

第二節 十六年八月迄十八年三月之財政

自七三一事變之後。匪共漸告肅清。民商亦隨安集。時長財政者爲黃實氏。極力規畫。財政日見轉機。從而地方金融。頓形活潑。稅源既活。稅收亦旺。據十七年六月財政報告。

收入方面。如地丁、米折、屯糧、雜課、契稅、統稅、牙當稅、船捐、屠宰稅、貝壳稅、內地商捐等。全年統計約一千一百零七萬七千餘元。支出方面。如省政府、及各廳市經費、與民政、財政、司法、建設、黨務各費。月支四十四萬零七千餘元。全年統計約四百八十八萬八千餘元。軍費則全年為六百五十萬零八千餘元。月支五十四萬二千餘元。庫券還本二十二萬二千餘元。另定以鹽務附捐指撥。建設基金廿二萬餘元。亦指定錫礦收入撥用。以此推算。每月政費。實占多數。就此種狀況而論。建設事業。其大部分雖屬多未興辦。然各項政費。尙能按期勻發。以視前此軍閥時代。全部收入十之七八用於軍費方面者。遠勝一籌。(見全國財政會議江西財政報告)蓋江西財政。已逾紊亂之時期。而漸就軌道之時期矣。顧以十七年度實在狀況論。收支相抵。仍覺不敷。(詳見第三編內十七年度收支概數表)迄國地劃分之後。財政上更受重大之影響。故黃前廳長交卸時。積欠政費及新舊負債之數。計達二百餘萬元。至各縣已發通知書。未經抵解之款。爲數尙難確計。然當時財政之設施。固已慘淡經營矣。茲將財政工作計劃。舉其較爲重大者列表如左。

黃前廳長任內財政工作計劃表

工作計劃	目的	方法	實行期	備考

劃一丁米價格及芟除雜稅	減輕人民負擔	地丁每兩征洋三元米折每石征洋四元屯糧每兩征洋三元其餘兵折兵加商稅買稅落地稅魚苗稅魚油稅山鈔稅藕稅官山稅等一律免除至地方附稅由各縣自議成數帶征但不得逾正稅百分之十五	十六年八月	詳見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
收回新江鈔	活潑金融	發行米護照一百二十萬元將四角折現之新江鈔三百萬元收回使市面一律使用現金	十六年十一月	詳見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
內地米穀免稅	維護民食	因米谷滯銷民食恐慌暫以二個月為期將內地米谷正稅及附征之各項稅捐一律蠲免	十六年十一月至今垂為定例	詳見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
發行整理金融庫券	清理舊虧	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八百萬元將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及二成舊江鈔五成銅元票與江西銀行債券悉數理清	十七年一月	詳見第五編第一章
整理鹽附捐	劃定教育與庫券兩基金	將鹽務附捐化零為整每担改征六元內以六分之二五劃充教育基金六分之三五劃充庫券基金	十七年一月	詳見第六編第二章第二節
組設裕民銀行	集中經濟	由官商雙方集資一百萬元組設省總行及九江吉安兩分行	十七年一月	詳見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
裁撤統稅局	準備裁釐	先將可裁之南昌三江口白口塘礮石市汨江口澧澧瑞洪謝埠宜春廣昌鄱陽李家渡角山廣豐都昌南城上饒長口姑塘信豐德安瑞昌古縣渡筠門嶺星子等二十六稅局裁撤	十七年十月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第六節
裁撤內地商捐	改征消費稅	本省原有之內地商捐予以裁撤一面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訂專章改征消費稅以資抵補	十七年十月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第六節
裁撤米捐局	革除積弊	將米捐總分局及查核所一律撤銷對於出口米谷護照直接由廳發賣其數在十石以下者仍得由當地稅局代售報解一面另委專員駐九江湖口等稅局專司掣驗	十七年十月	參閱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
土糖免稅	提倡國產		十七年十一月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
嚴禁薪柴征稅	平均經濟	將人民日用必需品如薪柴等通令嚴禁征稅	十七年十一月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第五節

劃分國地兩稅			
將暫留之湖口景德鎮二套口樟樹黃江口滌樓修水 三湖吳城神岡山沿溪渡贛縣上高大庚玉山萍鄉龍	十七年十一月		
開河涂家埠樂平河口弋陽等廿一統稅局暨九江保 商局全省確礦稅務總處吉安樟樹局萍鄉安源煤礦			
稅局運同崇仁樂安宜黃甯都永豐五縣兼征之夏布 統稅一併移交特派員公署接管至向在統稅項下帶			
征之五成附稅五厘專款仍由廳經營與其他之九景 汽車路股捐小麥捐茶稅一成食物捐併派專員駐局			
征解			

右表所列。以國地劃分。統稅改革。影響於全贛財政者為最巨。蓋贛省國地之收支。雖於民三劃定。然仍歸財政廳管轄。僅有劃分之名。實際並未區分。權限混淆。性質不明。十七年十一月。財廳遵照部令。將國地兩稅劃分。自是國地之界限。始釐然不亂。然省地方驟失年約四百萬元之統稅收入。因之預算案受重大之變化。而收支之未能適合。實基於是矣。

第三節 十八年三月以後迄十九年六月之財政

十八年三月以後。長財政者。為嘉定陳家棟氏。時值討桂軍興。贛居長江中心。又與湘鄂閩粵接壤。臨時警備經費。為數不貲。邇年以來。各縣匪共滋擾。省府為肅清匪患計。決議大舉清剿。因之保安及剿匪必要費用。超越恆常。益以訓政時期。地方建設事業。日益

發展。即縣市組織法。亦已見諸實施。則支出之激增。固爲時勢與事實不得不然也。反之收入方面。國地早已劃分。統稅之稅收已失。（統稅年可收三百餘萬）釐金實行裁撤。附稅之抵補終難。（五五附稅年可收一百二十萬）縣局受共產土匪之影響。稅收異常短絀。農田蒙水旱風虫之損傷。正賦時或蠲免。而苛細雜捐及徵收不良之稅率。又復分別減除。則收入之銳減。亦勢所必至也。故以十八年度論。歲入之部。經臨各款及特別會計。總數爲七百九十餘萬。歲出之部。經臨各款及特別會計。總數爲一千三十零萬。收支相抵。溢支之數。計二百三十餘萬。推其原因有二。實在之收入。恆較預算之收入爲少。如田賦一項。預算爲五百二十餘萬。而實收則僅三百餘萬。其他亦多類是。此其一。預算內之支出。既因短收而不能適合。預算外之追加。不能因短收而遽爾中止。如警備費一項預算爲五十餘萬。而實支則達一百四十餘萬。準備金一項。預算爲三十餘萬。而實支則達七十餘萬。其他亦可想見。此其二。感上狀況與原因。故其所得之結果。因溢支之故。非出於移挪。即歸於息借。因短收及追加之故。而行政與事業等費不免尙有欠發。（陳廳長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到任。迄十九年六月止。欠發各項政費雖在兩月上下。但係包括責任欠發之數在內。若以本任論尙無何等積欠。即教）育經費每年二百萬元。截至本年六月止。已付二百六十七萬餘元。是已代還責任舊欠一月有零。）牽蘿補屋。其計苦矣。故曰十八年三月以後迄於今日爲財政棘手之時期。顧當局者。焦思衡慮。消極的先謀財政之補救。積極的必謀財政之改良加之財務行政。百端待舉。一載以還。由擬定之

設計。而見諸實踐。由原有之政策。而加以改善。茲舉工作計劃之較關重要者。總為報告。列表如左。

陳廳長任內財政工作計劃表

(甲)關於財務行政者

工作計劃	目的	方法	進行情形	備考
籌備財政會議	整理省縣地方財政	各縣財政沿革不同性質複雜非從容討論無從整飭擬分五期召集各縣及南潯兩市財政人員每期十五日縣紳先期製定各種表式分發各縣局切實填報再加集會面討論理財方案可得而定矣	製定調查表式六十四種分發填報至集會期分尚在籌劃中	
訓練財政人材	造就工作利器	凡中央或本省頒布有關財政之章則與夫新近著述之財政學術或理論皆行油印分發本廳各職員屬其悉心研究務得真確之認識并隨時個別考詢雖無訓練所之名期後訓練所之益	於十八年七月實行	
改良會計員制度	擴大財務監督權	省屬各機關之支付官即會計主任直接改由省財政當局任免不由機關長官自行辟用以期計政蒸蒸日上而收款不虛糜實現財政統一之效	教育會計獨立業已實行會計員服務任免各規程亦均制定	
籌設財政人員訓練所	造就合格人材	縣財政局長之任用及資格縣組織法已有明白之規定其他佐理人員需才又夥自須設所養成庶符為事擇人之實爰經草擬章程專案提出省務會議擬由各縣保送二百四十人從嚴訓練	案經省務會議決議交付審查	
			漸施行	
			其餘各機關須俟預算確定人材儲備再行逐漸施行	
			中	

編訂全廳案卷

保存公文書冊
便利查閱

案卷為事實之根據積時稍久每多雜亂難稽經訂文
卷管理規則詳定事由單之填。類別卷宗之劃分宗
封卷套之裝訂分科登簿之保存等等

分飭承辦人員
一體遵行

詳見第八編單行法規官規
類

刷新金庫表冊

掃除冗雜凌亂
之弊

從前金庫簿記均屬舊式弊端難稽乃力求改善採用
新式並創製各種主要補助表簿一加查詢立能指閱
其細數

十八年度開始
實行

詳見第三編第三章

考查縣財政局
長局員之成績

甄別優劣

召集各局長會詳面詢各縣財政情形雜覈各局長之
能否成就本廳訪辦要件及縣長考語地方輿論參合
考查分別殿最

擬俟召集財政
會議時就便考

實行統一財政
機關

整飭財政系統

本省各機關每因事業之舉辦各設征稅機關以籌款
而各縣財政局對於應行職權亦因各地情形不同未
能完全照辦爰擬定實行統一征收機關計劃提經
省府議決將南潯市政及全省自治帶特捐移歸本廳
接辦至各縣教育經費亦經省府議決令由縣財政局
統收專付

市政及自治兩
特捐局係十八
年十二月實行
移歸財政廳直
轄縣教費統收
專付案係十九
年二月通令實

詳見第二編二三兩章

變更縣財政局
組織

遵崇中央法令
兼顧地方事實
之過渡辦法

縣組織法規定縣財政局職掌征稅募債所有田賦雜
稅應由縣府移歸財局經理在訓練經征人材過程中
為圖刷新整理非由縣長親自督率不克有功乃提經
省務會議決定暫由縣長兼領財政局長另由廳派副
局長一員以資佐理

於十九年一月
起實行

詳見第八編法規

變更金庫制度

改善組織

本省金庫向係由廳直接派員辦理制度欠善乃由省
務會議決定採取委託銀行利委託裕民銀行代理所
有金庫賬目稽核事項由廳添設第四科辦理

案經通過正在
籌備施行

詳見第三編第三章

創設財政討論委員會	討論整理方案	本廳為整理財政向省府提出專案經省府議決組織財政討論委員會附設省府以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省府擇派專門委員組織之	決議建議案多起正由省府委員會審擇施行	詳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釐定整理財政大綱	規畫全盤整理方針	財政討論委員會成立請示整理地方財政先決問題經省府委員會議議定整理江西省財政大綱為全盤整理之規劃計分十大類每類復分子目若干條尤為整理財政之綱要	案經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三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詳見第七編財政專案最錄
禁用包辦制	剔除積弊	稅收機關商包辦係為確定稅額而水包商人多乏稅務經驗惟利是趨以致百弊叢生經廳遵照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案將包辦制度撤銷改為委辦並擬案提請省府通令全省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遵行	案經二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交代之清釐	清理懸案以重國帑	本省各縣交代自國軍戡定贛疆時核至現在計有未結代案四百餘起雖不盡屬於虧挪而虧挪未解者實亦不少現已分別着手切實清查一有虧短立限嚴追或將各該征收官財產查明備抵其有虧短潛逃者並即呈請通緝務獲歸案以重公款	正在分別處理	
考成條例之修訂	厲行懲勸	征收人員經征稅款固在得人尤貴考成以資懲勸擬將前財政委員會頒行之條例酌量修正改為規程按期考核以資督促	專案提經省務會議交付審查	
限解稅款	預杜挪移兼防損失	各縣征存正雜稅款每有挪移匿不報解者設遇匪亂事變即行妥報損失請求核銷解除責任本廳為慎重公款乃請由主席黎銜帶令各縣凡征存正雜稅款數達千元應即飛速解庫倘敢違立予撤懲並擬修正解款章程以資遵守	業經切實執行	

擬設稅務視察員

考察利弊

擬設稅務視察員二人隨時分赴各屬視察各稅辦理狀況及其利弊以備整理所需經費即以牲畜稅項下原有百分之二廳公費撥充

因牲畜稅收數減色經費短絀

僅設視察員一人隨時出發考察並擬訂定章則增益效果

宣佈收支

以示公開

任內收支細數截至十九年六月經飭專員造具冊表為求徵信復飭南昌市財政局及南新兩縣財政局長帶同具有會計學識人員領取底稿往庫核對核對無訛即行刊布以昭公開

刷印千冊並登江西財政公報

(乙)關於謀財政之改良者

工作計劃

目的

的

方

法

進行情形

備

考

賦田

調查農村經濟

為改征地價稅之張本

贛省田賦從未徹底整理根本辦法自以實行清丈改征地價稅為切要之圖本省土地局對於丈量進行已有端倪將來地價稅率之規定應以農村經濟狀況為準擬製農村經濟調查表飭縣詳報藉知生產消費實況而為改征張本

正在籌擬調查中

完成各縣義圖

整理田賦之治標策

清丈田賦事體繁重斷非短期所能告竣擬將籌辦義圖通則酌加修正通令各縣切實遵行義圖完成征收自易起色洵治標之要者也

業提專案積極進行中

詳見第二編第一章

裁撤戶書改用經征員

掃除蠱蝕

各縣糧櫃戶書浮收侵漁為其慣技自應根本裁撤另行選用但選用人員必須加以訓練方能免除舊習擬由各縣財政局考選諳書算具有普通學識者施以訓練暫定半年畢業擇尤委用惟在過渡期間仍照舊章認真考察以祛積弊

各縣間有實行者

改良串票	串票為納糧證據各縣沿習舊例竟有板活之殊流弊滋多經總電令各縣自十九年新賦起凡用活串之縣改為版串並一律載明糧額及折征國幣數目以杜弊混南新兩縣讓改丁米串票為三聯新式收據亦經聯令准辦並屬填明花戶的名如其成績優良將飭各縣仿照辦理	十九年三月實	詳見第七編公文輯要
剷除陋規	警飭官方以裕稅收 縣長蒞任每有收受戶書點規情事以致書吏有所挾持肆無忌憚弊實由是叢生正供因而短絀故經決定嚴密查察如有違犯即行送交法院依法辦理一面切實督促整頓廉清積弊以裕稅收	認真訪查從嚴懲處	
清查舊欠	充實庫收兼顧民力 民十五以前舊欠已未歸完十六十七兩年舊賦雖仍繼續帶征而欠額甚鉅擬就未經被災各縣責成縣長認真催征如有成績優異長釋尤獎勵敷衍案責亦即呈請撤懲其有因災瀕發及現遭匪亂天災縣分則暫緩辦及以紓民力	業經切實執行	
催征新賦	充裕收入 十八年分丁米業已依期啓征由廳按照預算總額實行分列各縣應征之數視月分淡旺派定征額限期報解	業經切實執行	
取締逾額加收	減輕人民負擔 丁米項下帶征之留縣地方附稅及自治經費兩項均各以百分之十五為最高限度各縣間有逾額加收者均經嚴令駁斥不准超過絲毫其有因籌措經費請隨丁米帶征如畝捐等名稱者均經批駁以示限制而符中央規定地價百分之一之法令	業經切實執行	詳見第二編第三章
飭擬征收田賦辦事細則	改進征收組織 前據宜春縣財政局呈擬征收田賦辦事細則及糧價圖說並經費預算核其組織尚屬妥協經廳指令照准並通令各縣酌量仿辦具報備核	十九年二月通令飭辦	

捐稅

改良屠稅辦法	整頓稅收	本省屠宰稅招商承包整齊百出民納正稅率多中飽 經運中央議決案改為委辦增訂比額釐定考成預計 稅收年可增益二十萬餘元	行十八年九月實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整理牲畜稅	抵補五五附稅	本省統稅全裁後帶征之五成附稅五厘專款年約一 百二十萬元頓歸無著乃遵部電辦法開辦牲畜稅以 資抵補孰意創辦之初波折橫生以致稅收減色迄後 部復主辦復經由廳擬定整理方案修訂稅章明定納 稅義務屬於買主征車車宜改委縣財局兼辦另訂總 分比額認真考核應用稅單由廳製發酌加經費嚴禁 苛細	提請省務會議 審議中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整頓牙當稅	增益收入	釐省牙當稅章程極為周密凡各牙商領換新帖均予嚴 密審核種類勿許跨估手續勿許欠缺防微杜漸稅收 乃有增益	業經嚴密執行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移轉船捐機關	便利征收	本省船捐向歸統稅局及征收附稅員兼辦迨統稅全 裁乃以管理船舶之水上公安局代為征解稽核便利 莫善於斯其已領旗照之船隻並飭於船艙標明以杜 偷漏	行十八年八月實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米護照之發停	提高農產兼裕 庫收	本省為產米之區流通境內早經免征備出口米谷征 取護照捐費護照之發否視民食之豐歉不閉過以傷 農不暢弛以荒糴以護照為調節之樞紐察勢進止不 純以庫收為目的也	節經本此辦理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撤銷貝壳稅	維護新興國貨	貝壳為製鈕之原料前由商人設局包征年額僅及四 千五百元際此國貨不振之時爰經提請省務會議准 予撤銷免征以輕商本而資提倡	行十九年四月實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撤銷鄱陽枋板稅	免除苛細	鄱陽縣枋板稅由該縣枋板商人向縣繳納年收僅數 十元跡近苛細經提請省務會議決議取消	行十九年四月實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官產

限制各縣擅增稅捐	以恤民艱 各縣因建設時需非財賦辦不俟核准擅自擅增稅捐以充經費既違中央頒布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令復停三三二次省務會議決議案故對各縣征收地方稅捐之請求一本斯旨嚴加審核其有抗不遵行者概行勒令停征如數發還以恤民艱	業經切實執行	詳見第二編第三章
整理各縣地方原有稅捐	劃一稅制 各縣原有地方稅捐名目紛繁定率參差會定表式通飭查填乃有多縣仍未遵辦業經電令催造一俟報齊即當從速審核酌量性質分別裁留並規定征收標準劃一征收辦法藉蘇苛細而恤民艱	節經積極進行	詳見第二編第三章
接收南潯市政及自治兩特捐	統一財政征收 南潯市政特捐向歸南潯兩市招商包辦自治特捐由民政廳委員開辦省府委員會以其有礙財政統一決請移歸財廳直轄起專款仍充市政及自治之費用本廳遵即派員接辦並經擬訂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頒行遵照切實整頓茲復奉請省府委派稽核員駐局稽核以防流弊		詳見第二編第二章
整理鹽附捐	整頓稅收減輕人民負擔 本省鹽附捐為特別會計收入專款指作金融庫券及教育經費之基金經省務會議以人民負擔過重乃決議每石減征一元五角改征四元五角並通過整理方案分淮浙粵閩及樁私四大綱逐步整理以期彌補減捐之虧損	十九年一月實行	詳見第六編
調查官產	保存官有物 官有產業散佈各處文書遺佚每多難稽嗣奉部令調查即經督促各縣市政府逐限查報一俟查報到齊擬即分別審核並定保管辦法	正在籌辦中	
清查洲地	整頓土地增加生產 本省河湖流域洲地極多為增加生產整頓地方田賦起見擬定整理洲地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凡公有洲地均准人民租價承領以調查清丈續價升科為整理之程序	十九年五月公佈施行	詳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用制		融金	
清理公產	籌增收入	籌重預算	維護財政
本省為清理公有資產籌增收起見經省務會議議定清理公產綱要於財廳附設公產清理處先就南昌市區試辦	十九年六月公布正在進行中	預算為收支標準一經確定即應恪守十七年度因事實之困難溢出二百餘萬補其乏術十八年度預算確定公布後乃提請省府除撥備費準備金因事實必需勢難拘守預算外其餘無論任何方面要求苟非籌有抵種預算外決不使增加分文以維財政	詳見第三編第一章
編造十七度決算	完成財政上之司法監督	確定收支	十九年二月通過
十七年度收支決算選經分編編造嗣奉國府訓令飭遵審計院釐定章程辦法及書式辦理復經遵案議定實施辦法呈請通行遵照刻日編齊送廳	十八年十二月通刻在編造中	十九年度將開始為促進預算之依期確定擬具本省編製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程序期限辦法呈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公佈遵行	詳見第三編第二章
核減俸給	集中財力	力爭法收	求符公允
本省匪患日益猖獗軍政當局決議全力剿匪但非集中財力不為功經由省務會議決議本省職官俸給一律分級減成核發俟匪患肅清再予恢復	十九年四月實行	本省各級司法機關經費概由省庫支給所有司法收入自應全數解庫充當入不敷出之際本廳對於部定四成歸庫辦法一再請求變更也	節經具呈請求尚未得復
收回雙銅元	劃一幣價	收回雙銅元	劃一幣價
流入本省之雙銅元與原有之單銅元價格歧殊市面行使極感不便而物價亦為高昂乃召集金融界商安收回辦法按期遞減其拆價限日收回市面交易定以單銅元為本位並通令各縣查明境內有無雙銅元流	十八年十一月實行	詳見第四編第六章第三節	詳見第四編第六章第三節

嚴禁行莊發行鈔票	整頓幣制	行市面飭即妥籌辦法一律收所以期幣價劃一	紙幣發行權例歸中央設立之銀行節經遵照中央法令及財部訓令嚴禁各錢莊商號私發類似紙幣之票券本省各縣市鎮之花票經廳嚴厲之取締已得逐漸禁絕之結果	十八年十一月通令	詳見第四編第六章第三節
禁截國幣	革除惡習	吉發商民辨別銀幣向有九齒硬截之惡習幣形為損反致真偽莫明本廳為革除陋習乃佈告禁止並呈請財部設法收回截爛銀圓以資貨幣	十八年八月佈告	詳見第七編公文輯要金融類	
整理裕民銀行	鞏固金融	裕民銀行自經董監事改選後力事整理所有十八年月份股本項下中籤庫券一律轉入股本現金不得沿作紅利嗣後條列數事查屬該行修正章程補足股本確定預算增加停給裁汰冗散裁撤兼差取節借款修訂辦事細則規定辦公時間等辦法善為改進	十九年一月經該行提交董事會採納施行	詳見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	
開辦國貨銀行江西分行	促進生產	本省籌備國貨銀行江西分行官商兩方共經募集股款四十五萬元嗣因查照決議案發還不滿百元之零星股款二十萬餘款儘數移交總行來員開辦該行遂即正式成立倡導金融促進生產為益匪淺也	十八年十二月成立	詳見第四編第二章第四節	
(丙)於關謀財政之補救者					
工作計劃	目的	方法	進行情形	備考	
電借款	救濟黨政經費	十八年五月因十八年上忙地丁指定撥作第一期有利流通券基金黨政各費無款應付呈奉決定電飭南昌等六十二縣縣政府按照軍米借款辦法由縣分向民間息借款項以下忙地丁抵還迨至十八年十一月下忙地丁啓征乃行電令結束此實肯虛認息損不忍破例預征錢糧之救急政策也	十八年五月實行		

第一次流通券	濟渡淡月	本省歲入向不敷出一值淡月騰挪乏術爲急籌救濟呈准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六十萬元以上忙地丁爲基金	十八年六月五日發行九月十二日依期全數兌清	詳見第五編第一章第二節
第二次流通券	彌補淡絀	上次流通券兌清後稅收仍形清淡政各費依然無法應付繼復呈准發行第二次有利短期流通券六十萬元分兩期發行以十八年米折全部之半數爲基金	十八年十一月發行至十九年二月止依期全數兌清	詳見第五編第一章第二節
第三次流通券	應付急需	上次流通券兌清後本省因集中全力進行剿匪而收入因匪擾銳減無以應急乃呈准發行第三次有利短期流通券一百二十萬元以金融庫券基金下之鹽項附捐內撥銀一百二十萬元爲基金分十二個月兌現每月兌付十萬二十年三月底兌清	現行按月依期兌	詳見第五編第一章第二節

第三章 今後江西財政之整理

財政爲庶政之母。財政若無辦法。卽一切行政皆無辦法。省政府有鑒及此。組織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並決定整理財政大綱。(詳見第七編財政專案最錄)發交財整會研究。數月以來。整理方案見諸實施者。均屬扼要之圖。顧前途之困躓。方興未艾。今後之計劃。不厭求詳。茲擬公開討論。並將認定之目的。進行之程序。具體之辦法。區分節目。紀其概要。願與邦人君子一商榷之。

第一節 整理財政之討論

財政公開。爲黨國鮮明之標義。興之革之。政府雖具決心。而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全賴

民衆。實有共同討論之任務。所謂詢謀僉同者是也。今日財政困難至於此極。財政廳於工作計劃內。擬定製表調查。分期召集財政人員徵詢意見。是已實行公開矣。顧全省財政整個之計劃。必先洞悉省與縣市財政連鎖之關係。及各縣財政過去之情形。現在之狀況。方足以資改進。則省縣一致團結。共同計議。誠爲當務之急。况建國大綱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將來地方財政。設因財力與富力不足以資應付。勢須另籌的款。或請求中央補助。統應由省呈請中央核辦。故爲今之計。首宜召集全省財政會議。爲整理財政之討論。證諸中央財政之整理。如釐定軍事費。確定建設費。劃分國地兩稅。裁釐改辦消費稅。類多採取於全國財政會議。卽其前事之師也。茲擬全省財政會議綱要如左。

- 一、全省財政會議。由財政廳擬具各項章則。呈請省政府提會決定。並定期召集之。
- 一、全省財政會議會員。以省與縣市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代表組織之。
- 一、全省財政會議。選聘財政學。經濟學。金融界。實業界專家各若干人。
- 一、財政廳先期作成本省財政報告。及近三年度收支實在狀況。並整理意見。呈報省政府。分送各會員各專家。
- 一、財政廳製就調查表式。由各會員先期填送到會。並分送各專家。
- 一、全省財政會議議決事項。由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分案研究。呈請省政府提交省務會

議決定施行。

一·全省財政會議討論之範圍。以省政府交議之案。及各會員各專家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二節 整理財政之計劃

第一目 認定之目的

整理財政既取公開討論。則其認定之目的。一方應求全省進行之平衡。一方應培全省富足之來源。前者屬於財政。後者屬於經濟。分別概述如左。

甲·屬於財政者。

- 一·爲慎重權責之目的。應統一財權。
- 二·爲肅清匪共之目的。應另籌剿匪特費。
- 三·爲救濟收支不敷之目的。應開源節流。
- 四·爲防止政費冒濫之目的。應厲行預決算。
- 五·爲保持信用。免除息耗之目的。應整理新舊債。
- 六·爲利民裕課之目的。應清理田賦。
- 七·爲平均負擔之目的。應改善稅捐。
- 八·爲積極建設之目的。應劃定建設事業費。

九·爲維持教育之目的。應保障教育基金。

十·爲完成自治之目的。應擴充自治經費。

十一·爲減輕省庫負擔之目的。應確定司法收入。

乙·屬於經濟者。

一·爲確立金融基礎之目的。應擴充省縣銀行。

二·爲救濟金融紊亂之目的。應釐定幣制方針。

三·爲防止債款動搖之目的。應保全債券信用。

四·爲便利交通之目的。應完成全省公路。

五·爲增進礦利之目的。應整理錫砂營運。

六·爲提倡商業之目的。應保護貿易。

七·爲開濬利源之目的。應推展產業。

第二目 進行之程序

目的既經認定。從而逐項進行。未容忽視。顧茲事體大。必須周詳審慎。非一蹴所可幾。且依個別之性質。或因時間關係。或視經濟能力。或事實上確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故應別爲程序。屬於目前必要進行者。爲整理之初步。屬於同時賡續進行者。爲整理之中心。屬於審定時間或經濟而進行者。爲整理之後盾。列表如左。

整理江西財政進行程序表

審定時或經濟而進行者		同時廣續進行者		目前必要進行者	
擴充	劃定	確保	清改	整屬	另開
建	充	定障	善理	理行	籌
自設	建	司教	育稅	新預	源
治事	政	法育	稅田	舊決	節
經業	者	收基	賦	債算	費權
費費	二	入金	捐賦	釐保	全
完	屬	推保	整擴	定全	幣債
成	經	展護	理充	制券	方信
全	濟	產	省	針用	二
省	者	砂縣	營銀		
公	一	業易	運		
路			行		

第三目 具體之辦法

程序既定。進行自有標準。而具體的辦法。略述意見如左。

甲。屬於財政者。

一。統一財權 總理有言。財政不統一。什麼事都沒有辦法。贛省革命以後。軍閥式之攫取財權。截留稅款。早已絕跡無聞。惟各機關或因事實上之便利。間有自由收付款項者。即各縣財政亦未收整齊劃一之效。揆諸財政上通盤籌劃之權責。仍應力謀貫徹之統一。整理之初未容忽視也。茲定下列兩標準。

省財政統一 省地方稅捐。及其他一切收支。並財務行政用人。應完全統一。歸財政廳主管。分別呈請省政府核定或備案。

縣財政統一 縣地方稅捐。及其他一切收支。並財務行政用人。應完全統一。歸財政局主管。分別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定或備案

二。另籌剿匪特費 正本清源。此爲第一要着。蓋各縣匪氛滋熾。民生凋敝。甚或農者輟耕。商者歇業。工產界亦無形停頓。而不良之份子。及無意識之愚民。又因匪化而抗稅抗捐。稅源既竭。稅收銳減。財政之陷落基於是矣。爲今之計。政府負責清剿。人民應羣起担任費用。以求一勞永逸。故清剿期內。除剿匪經常費。在於

預算警備費項下列作收支外。其臨時或特別費用。應先假定數目。酌用下列三種辦法。

(1) 略仿贛省勸募編遺庫券辦法。於特稅或鹽附捐項下。酌加成數。帶收剿匪特費。以一年或數月爲限。過期卽行停收。

(2) 勸募全省殷富殷商等捐。以一次爲限。俟匪患肅清。省庫收入稍裕時。分期無息償還。

(3) 勸募剿匪公債

三、開源節流 贛省財政。按照十七八年度過去狀況。虧短之數甚鉅。自非開源節流。不足以謀收支之適合。茲述意見如下。

A 於開源之方法。

(1) 徵收正當稅源增加新收入 查中央訂定將來地方新收入暫行標準。一營業稅。二地稅。三普通商業註冊稅。四使用人稅。五使用物稅。六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上列各項。自以地稅爲大宗收入。贛省改徵地稅。雖經着手籌備。而調查登記測量等。手續繁重。費用浩繁。非短時間所能辦竣。至舉辦營業稅。則牙當稅應同時廢止。比較新舊收入。反覺有減無增。爲今之計。在未經改征

地稅以前。似宜暫取權宜辦法。以一兩年爲期。於進口貨物帶收較低限度之地方善後捐。其進口洋貨或奢侈品等。則略爲取重。約計全年征數。可得一百數十萬元。於增加收入之中。仍寓提倡貨獎勵出口之旨。

(2) 整頓原有稅捐擴充純收入 贛省預算。歲入之部。如田賦牙當稅契稅屠宰稅及正雜各稅捐。列收數目。類較額徵之數爲低。而十七八年度每歲實收之數。則又較預算列收之數。低減甚鉅。根本上收不敷支。勢所必至。無待贅述。是宜分擬整頓各稅捐方案。主管與徵收機關。均以是爲必趨之目的。最低限度。每歲實收。應與預算列支之數。有過之而無不及。則預算之收入。可視爲純收入矣。

(3) 請求中央補助抵補舊收入 贛省自裁厘改辦消費稅後。省地方應徵之五五附稅頓歸無着。雖奉部令以牲畜稅堤工捐撥歸地方徵收。另由特派員公署月撥補助費二萬五千元。但堤工捐爲事實上所不能辦。牲畜稅因種種波折。收數甚微。似宜請求中央准照損失原額。年增補助費數十萬元。一俟牲畜稅稅收暢旺。或地方另有新收入時。卽行停止補助。則舊時應有之收入。得以如數抵補。按諸中央裁釐後抵補地方附稅之旨。亦可相符。

B 關於節流之方法

(1) 按照上年度預算。歲出數目。除警備費。慈善事業費。及特別會計指定用途者外。其餘概以若干折編製預算。各機關平均分配。

(2) 採量入爲出主義。由各主管機關製定歲支數目。並以比較上年度有減無增爲限。

(3) 駢枝機關。浮濫開支。及其他不急之費。應採緊縮政策。分別裁併。

四·厲行預決算 贛省財政。困難原因甚夥。而不厲行預決算。實其一端。今欲酌劑全局。確定歲計之標準。應厲行左之辦法。

(1) 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完全編成。已編成者。不得自由變更。

(2) 預算編成以後。經費如何支出。應由主管機關按月編成支付預算。送經審核機關。查屬相符。再填發款通知書。交由金庫照額支付。

(3) 預算外之用途。除關係要政者外。不得牽請追加。

(4) 決算應於年度終了時造送。並應遵照會計法辦理。

五。整理新舊債 本省負債數目。及應發還之款。暨新借而尙未清還者。已於第三編分別附表。無待贅述。若不設法整理。不特還本無期。顯失政府之信用。而息金之

虧耗爲數不資。於整理財政之前途。殊有窒礙。茲略舉整理方法兩種。

(1) 收回中央兌換券案內。電經核准頒發之金融長期公債三百萬元。應再力請中央照數給領。用資彌補。

(2) 發行短期公債償還新舊債(參閱第七編專案最錄)

六·清理田賦 贛省歲入。以田賦爲大宗。近年以來。旱潦迭乘。飢饉荐臻。萑苻遍野。流離載道。以致賦收驟形銳減。故對於田賦之清理。應分治本治標兩方法。

(1) 治本 本省丁米正附稅。雖經規定劃一辦法。而奸胥猾吏仍不免從中舞弊。又賦制嚴於耕地。寬於宅地。亦殊未合。宜限期查定全省地價。制定劃一地稅。實行清丈田畝。以完成土地整理之計劃。從而稅收自形增益。

(2) 治標 在未清查丈量以前。應查明各縣貪污土劣。積壓把持之弊。爲根本上之芟除。一面整理一切。如改用經收員。實行板串。完成義圖等。並按照預算總數。分列各縣應徵之數。視徵收淡旺時期。逐月分攤。派定各縣按數徵解。其被匪或受災較重之縣。酌量辦理。

七·改善稅捐 整理各項稅捐。第二編中言之綦詳。茲舉概括的標準如下。

(1) 與黨義或法令抵觸。及事實上涉於苛細擾民者。痛予革除。

(2) 正當稅源。取之於殷富臺商。或非必要物品而供奢侈之用者。稅率取重。

(3) 嚴革包辦或類似包辦。及一切中飽之弊。實行委辦制。慎重人選。

(4) 縣地方稅捐。應限期彙報。由主管機關詳核應徵與不應徵。分別准駁。

八·保障教育基金 省教育經費。民十年度。原定六十餘萬。十四年度增至百萬左右

。迄十八年度特別會計。定為每年二百萬元。指定鹽務附捐項下六分之二五為基金

。此項基金獨立。於教育前途所關甚鉅。又各縣教育費。雖在丁米附稅定為教七建

三。而辦法仍難一致。自應統籌劃一。使基金得以穩固。保全教費獨立之精神。

九·確定司法收入 查十八年度地方歲入預算。司法收入為十萬元。而支出則列七十

餘萬。完全由省庫支給。現奉部令劃出法收四成解庫。但以之抵補全部司法經費。

尙覺不敷甚鉅。似應查明全省法收。每歲共有若干。悉數抵支司法經費。藉以減輕

省庫負擔。

十·劃定建設事業費 贛省建設事業。諸待發展。除建設政費年約五十餘萬。由省庫

支給外。其建設收入專款列入預算者。僅錫鎰稅等三十餘萬。雖收支實況。財廳無

精確之統計。而以此撥充建設事業費。自覺不敷。應另籌的款。並整頓各項收入。

劃定建設事業費。每歲若干。分期進行。以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至各縣建設費亦

當以是爲標準。

士·擴充自治經費 省縣自治經費。雖經徵收自治特捐。及丁米附稅。而不敷之數猶鉅。現在匪患未清。自治進行尙多窒礙。應將所徵自治經費另案存儲。將來實行自治。以所儲及隨時徵收之款。完全撥用。有不足時。設法補充。庶地方自治得以早日完成。

乙·屬於經濟者

一·保全債券信用 本省發行債券。每因還本付息迭見愆期。基金時或動搖。遂致券價低落。應募之戶。虧損不貲。而市面金融。亦遭莫大之影響。應設法保障。以全信用。而資週轉。

二·厘定幣制方針 贛省幣制窳壞。由來已久。根本之計。宜厘定方針。一致循守。而目前所應計及者。厥有兩端。

(一)推行國幣 本省現行各幣。第四編中已詳述之。茲所謂推行國幣。乃抵制雜爛洋拆色申水之弊。與國民經濟實大裨益。

(二)取締紙幣 本省濫發正輔紙幣。因不兌現之結果。市價暴跌。終成廢紙。其弊實不可收拾。現在國家銀行兌換券推行無阻。則省縣濫發紙幣。自應嚴加取締

三·擴充省縣銀行 省銀行除九江吉安設有裕民分行外。其餘各縣。均付闕如。不特金融無集合之樞紐。即稅款徵解。及商民兌匯等。均感不便。應逐漸擴充。以利金融。

四·整理錫砂營運 贛省礦產。以錫砂爲最。質良價貴。獲利甚厚。近因營運問題未能完滿解決。致利權外溢。收入毫無。亟應整理。營運事業或官營專運。或官督商運。或包商承運。三者取一。亦爲經濟活動之一助。

五·保護貿易 贛省外貨充斥。國貨滯銷。進口之舶來品。與出口之土製品較。則進口多而出口少。是宜實行保護貿易政策。並訂定獎勵出產品辦法。加以誘掖。使之發展。所以擴國民之生計。增全省之富源者。莫逾於此。

六·推展產業 贛爲資本落後之省。自以推展產業。開濬利源爲亟。茲將應行注意者。略舉如下。

(1) 振興茶業 應注意德興遂川武甯清江贛縣南康浮梁修水等縣。茶業衰落之原因。並討論產銷善法。以圖振興。

(2) 發展林業 應注意廬山彭湖景鎮及南潯各林場。育苗造林之方法。精加試驗。以謀發展。

(3) 提倡糖業 應注意吉安贛州產蔗之額量。製糖之成績。糖業衰落之緣因。並設法抵制外國車糖輸入之影響。以資提倡。

(4) 改進磁業 應注意景鎮磁業衰敗之原因。討論推新出陳方法。抵制舶來品。以求改進

(5) 其他產業 如紙張藥錠等類。均為贛產物品。亦應注意推銷。

七·完成全省公路 公路為全省交通之樞紐。更便於運輸營業。與經濟亦有密切關係。贛省六大幹路。業由公路處設計籌築。自應集中財力。着手工作。或招募僑股。組織公司。以期早日完成。





